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8年第1期(总第52期)

目录

领导讲话

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 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在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孙政才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彭小元
常务副主编 李文学

公 报 室
主任 王 珩
副主任 杨启荣

行政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7号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10号
农药登记资料规定(第一章至第三章) / 21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畜牧业统计监测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8年第1期(总第52期)

目录

通知决定

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37

农业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渔业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 42

公告通报

农业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第946号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947号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948号 / 46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64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1672-6065
CN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08年1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1,2008(VOL.52) **CONTENTS**

Speech by the Minister

Minister Sun Zhengcai's Speech at the National Work Conference on Agriculture

Strengthen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Infrastructure, Ensure Effective Suppl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Promote Sustained Increase of Farmers' Income / **4**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Decree No.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easures for Examination of Testing Institutions for Quality and Safe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 **18**

Decree No.1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ulations on Registration Data of Pesticides (Chapter I, II and III) / **2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Trial Measures for Management of Livestock Statistics Superv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 **33**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 the Implementation Programme for Development of Technical System for Industrialized Operation of Modern Agriculture / **37**

Joint Emergency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f Fishery Production Safety / **42**

Announcements and Notifications

Joint Announcement No. 94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 **44**

Announcement No. 94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5**

Announcement No. 94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6**

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 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在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农业部部长 孙政才

(2007年12月22日)

这次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07年农业农村经济工作,部署2008年工作。会议的主题是: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下面,我讲四个问题。

一、今年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取得重大成绩

2007年农业农村延续和发展了党的十六大以来的好形势,是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取得重大成绩的一年。各级农业部门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中央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积极应对多发严重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的考验,深入研究解决农业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扎实推进现代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取得新进展新突破,为国民经济平稳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粮食生产继续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克服严重自然灾害和病虫害影响,在上年基数较高的情况下再获丰收。总产超过10000亿斤,实现连续4年总产增加,单产创纪录。打破了“两增一平一减”的传统周期。夏粮、早稻、秋粮季季增产,水稻、小麦、玉米均获丰收。粮食超过10000亿斤成为今年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一大亮点。

——农业各行业平稳协调发展。经济作物稳定增长,棉花产量首次突破700万吨,糖料、蔬菜、水果等再创历史新高。畜牧业生产克服成本上升、周期波动、疫病等影响,总体保持增长。全年肉类总产量8130万吨,禽蛋3030万吨,奶类3650万吨,分别增长1.0%、2.9%、10.5%。特别是生猪生产扭转去年下半年以来一度下滑的趋势,从9月份开始逐步得到恢复,生猪存栏、出栏和能繁母猪数量稳定增长。奶业生产从第四季度开始出现转机。渔业生产稳定发展,全年水产品产量5475万吨,增长3.5%。农产品国际贸易快速增长,1—10月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总额618.2亿美元,同比增长20%,园艺产品等优势农产品出口保持较快增长。

农垦经济平稳发展,全年实现生产总值1892亿元,增长12%。乡镇企业较快发展,全年完成增加值6.8万亿元,增长14%,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增加值增长17.5%。农机化保持快速发展,全国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41%,已跨入发展的中级阶段。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协调性进一步增强。

——农民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全年农民人均纯收入有望突破4000元,实际增长7%左右,实现连续四年增幅超过6%。今年农民增收的特点,一是农产品价格恢复性上涨,农民出售农产品收入增加;

二是农民外出务工人数继续增加,工资性收入明显增加;三是国家大幅度增加生产性补贴,农民得到的实惠越来越多。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全面实施,质量追溯、责任追究等配套制度不断完善,标准、检测、认证体系进一步健全。标准化生产加快推进,全年新发布行业标准 600 项,全国已创建 220 个标准化示范县(农场)和一批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规划启动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普遍建立,全国大中城市 676 个农产品批发市场全部纳入监测范围。主要农产品监测合格率进一步提高,蔬菜农药残留、生猪瘦肉精污染、水产品氯霉素污染监测合格率分别达到 95.3%、98.4% 和 99.8%。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扎实推进、成效显著,确定的 12 个 100% 的目标全部实现,共查处案件 14517 起,取缔无证照企业 360 家,吊销证照企业 128 家。

——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取得积极成效。高致病性禽流感、猪蓝耳病、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取得新的成效。全年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发生 3 起,比去年减少 7 起。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10 月以来,疫情大幅度下降,12 月到目前为止仅发生 3 起。今年口蹄疫疫情发生 8 起,比去年减少 9 起。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密度保持在 90% 以上。特别是成功研制出高致病猪蓝耳病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为迅速控制疫情、促进生猪生产恢复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小麦条锈病、水稻“两迁”害虫等重大病虫害暴发危害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实现了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的目标。

——农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继续加大,农业部落实中央农业建设投资 124.1 亿元,比去年增长 42.9%。优质粮食产业工程、种子工程、植保工程、退牧还草工程和渔政渔港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取得新进展,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和节能减排工作迈出新步伐,农业节能减排十大技术加快推广。全年新增农村户用沼气 450 万户,新建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 1500 多处,建设乡村清洁工程示范村 1000 多个,示范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取得积极成效。

2007 年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三农”工作,继续巩固、完善、加强强农惠农政策的结果,是各级党委、政府加强领导,全力推动的结果,是各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密切配合的结果,也是各级农业部门和亿万农民群众付出巨大辛劳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农业部向关心支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各部门、各单位和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向长期奋战在农业战线的干部职工、科研教学人员和广大农民群众表示最诚挚的慰问!

一年来,各级农业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自觉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谋划农业农村经济工作,坚持不懈地加强农业这个基础,毫不动摇地抓住粮食稳定发展这个关键,千方百计围绕农民增收这个核心,组织实施发展现代农业十大行动,创新发展思路,大力转变作风,加大工作力度,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

一是全面落实中央强农惠农政策。今年中央财政支农力度进一步加大,安排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粮食直补、农资综合直补资金规模达到 513.63 亿元,增幅达 66%。测土配方施肥、动物防疫、农民培训和产粮大县奖励等补贴资金规模和范围继续扩大。特别是针对农产品供给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加强部门协调,积极提出政策建议,中央及时制定出台了扶持生猪、奶业、油料生产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完善财政补贴项目操作办法,加快了资金拨付进度,适时启动小麦、水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稳定了农民种粮预期。强化支农资金全程监管和专项检查,加强政策落实督导,确保了政策落实不走样、给农民的实惠不缩水。

二是集中力量抓好生猪、油料、奶业生产。为有效应对生猪生产波动、油料生产下滑、奶业养殖效益

下降等突出问题，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推动生产恢复和发展。以落实国务院生猪生产发展政策为切入点，组织制定实施办法，加强动态监测，及时召开现场会和开展督导检查，切实保护和增加母猪，加快仔猪补栏，促进规模化养殖。认真分析油料供求形势，落实国家促进油料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抓住农时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引导农民充分利用冬闲田发展油料生产，努力恢复油料种植面积。今年秋冬种油料播种面积达到 1.01 亿亩，比去年增加 1050 万亩。认真落实国务院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采取措施加强良种繁育和推广，落实奶牛良种补贴和后备母牛补贴，联合有关部门下发通知，加强液态奶标识标注管理，维护奶农利益。

三是大力抓好农业抗灾救灾和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今年气候异常、多灾并发、点多面广，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任务十分艰巨。各级农业部门立足抗灾夺丰收，切实加大抗灾救灾力度，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强化救灾指导和生产恢复，及时下拨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最大限度地减轻了灾害损失。切实加大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力度，强化疫情监测报告，完善应急防控机制，严防境外疫情传入，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果断处置突发疫情，推进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积极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国际交流合作。大力推动公共植保和绿色植保，加大监测预警和综合防治力度，积极推进专业防治和群防群治，强化检疫性有害生物防控，狠抓阻截带建设。加强农机、渔业安全生产和草原防火的指导监督，确保农业生产安全。

四是着力推动农业科技进步。制定农业科技发展规划，深入推进农科教结合、产学研协作，农业科技支撑能力进一步强化。积极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已启动水稻、生猪等 10 个大宗农产品产业技术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编制转基因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提高引进国际农业先进技术的质量和效率，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和转基因安全管理。隆重表彰农业科技推广标兵，深入实施农业科技入户工程，加快超级稻协作研究和示范推广。加快推广农机化先进适用技术。积极组织实施“金农”工程、“三电合一”工程和农村信息化示范工程。加快推进水产健康养殖、渔船安全生产技术推广应用。大力实施农民培训工程，全年完成阳光工程培训 350 万人，专业农民培训 100 万人。

五是大力推进农业管理体制改革和农业法制建设。农村改革继续深化，农业法制建设和依法行政力度不断加大。稳步推进兽医、农技、种子管理体制变革，不断深化农垦税费改革，积极推动农村金融改革和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组织开展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等重大问题研究，深入分析研究农村劳动力转移、农产品供求、农业组织制度、农业服务体系、农业科技、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节能减排等农业农村面临的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加强规划编制工作，研究编制新一轮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不断加强农业法制建设，贯彻实施新的《动物防疫法》，抓紧制定有关配套规章，组织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贯彻。颁布实施农药管理的 6 个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农药的名称、标签、登记、标准等进行了规范。加强农业综合执法，完成农业法规、规章和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工作。扎实开展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土地纠纷仲裁试点，配合有关部门切实加强耕地管理和基本农田保护，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 推进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是我们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的政治任务，是做好农业农村经济

工作的重要保证。党的十七大围绕“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明确指出解决好“三农”问题始终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强调要加强农业基础地位，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要求坚持把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作为首要任务。贯彻党的十七大关于“三农”工作的部署，最重要的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

（一）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是实现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必然要求

科学发展观，是我们党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认真总结我国发展经验、准确把握世界发展趋势和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实现新时期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必须坚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国农业农村经济快速发展，是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之一。但目前农业农村发展还面临许多新情况新矛盾新要求，处在发展的关键阶段。虽然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成就显著，但农业基础薄弱、农村发展滞后的局面尚未根本改变；虽然农产品总量供求基本平衡，但供给压力加大，结构性偏紧矛盾突出；虽然农民收入保持快速增长，但农民增收渠道不多，增收后劲不足；虽然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不断巩固完善，但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低和农业服务体系弱的问题日益突出；虽然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促进了农民增收，但务工劳动力整体素质呈结构性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业生产；虽然我国农业国际竞争力不断提高，但面临的国际市场风险明显增大；虽然国家对“三农”投入总量不断增长，但直接投入农业生产的仍然不足。

站在改革发展新的起点上，应对新情况、化解新矛盾、迎接新挑战、实现新发展，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的高度，准确分析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形势，把握发展规律，创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破解发展难题，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努力实现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第一，始终坚持发展是第一要义，大力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把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作为根本任务，积极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断增强农业农村经济的生机和活力，加快农村全面小康和现代化建设步伐。第二，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着力改善农村民生，多为农民办实事办好事，切实解决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尊重农民的首创精神，充分发挥亿万农民建设新农村的主体作用；保护农民的各项权益，让农民群众分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成果。第三，始终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不断深化农业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实现一、二、三产业全面发展；积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加快优势区域布局，促进农业各行业协调发展；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农业，积极发展农村循环经济，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第四，始终坚持统筹兼顾，立足改革开放大局强化农业基础。贯彻落实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努力实现工业化与农业现代化、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相互促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谋划好农业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把握发展机遇，应对风险挑战；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坚持改革的市场化取向，改善政府宏观调控，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农业。

（二）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是实现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根本途径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就要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要总结历史经验，顺应时代要求，立足基本国情，借鉴世界发展现代农业的成功做法，围绕保障农产

品有效供给、增加农民收入和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强化科学技术、物质装备、产业体系支撑，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充分发挥市场的基础作用、农民的主体作用、政府的支持保护作用，全面提高农业土地生产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将传统农业逐步发展成农工贸紧密衔接、产加销融为一体现代农业产业。

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要科学把握我国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基本特征和总体要求。

第一，我国人多地少、农业资源紧缺，必须加强农业基础建设，促进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持续增收。我国最大国情是人多地少。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增收，始终是关系全局的头等大事，始终是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我国人均耕地少，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40%，而且耕地质量较差；水资源严重短缺，人均淡水资源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4，农业灌溉每年缺水约300亿立方米。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农业资源紧缺的矛盾更加突出。这是我国建设现代农业的现实条件和最大制约因素。推进农业现代化，必须始终坚持立足国内生产实现粮食等主要农产品基本自给的方针，切实加强基础建设，着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效益，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第二，我国农户规模小、经营分散，必须在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基础上推动农业经营方式创新，不断满足农业生产力发展的新要求。土地既是农民重要的生产资料，又是农民基本的生活保障。目前我国有2.5亿农户，户均土地经营规模不到0.5公顷，这种状况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存在。推进农业现代化，必须始终坚持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不动摇，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在这个前提下，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多种形式的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健全农村市场和农业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和集约化水平，促进农业的生产专业化、经营一体化、服务社会化。

第三，我国农村生产力水平低、生产方式较为粗放，必须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质量。由于历史等多种原因，我国农业生产力水平总体较低，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物质装备落后，科技贡献率不高，经营方式比较粗放。推进农业现代化，关键是要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切实把农业发展转变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加快推进科教兴农，全面提高农业物质装备水平，大力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不断提高农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第四，我国农业比较效益低，必须稳定完善强农惠农政策，着力构建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农业既是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又是一个比较效益低的产业，而且面临自然和市场双重风险。推进农业现代化，必须切实加强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继续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建立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进一步加大农业投入和各项补贴的力度，调动各级政府重农抓粮的积极性，提高广大农民务农种粮的积极性，努力构建支持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

第五，我国破解城乡二元体制任务艰巨，必须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形成城乡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目前，我国城乡分割的格局尚未打破，制约农业农村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尚未消除，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滞后的局面尚未根本改变。推进农业现代化，要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加快改革步伐，努力形成城乡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劳动就业和社会管理一体化新格局，实现城乡经济社会良性互动。

第六，我国农产品市场与国际融合日益加深，必须扩大农业对外开放，提高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的能力，保障国内产业和供给安全。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我国农业与世界农业的联系日益密切，国际市场变化通过多种方式影响国内市场，农业发展面临的内外环境日趋复杂。推进农业现代化，必

须进一步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增强农业国际竞争力。在积极促进优势农产品出口的同时,切实保证国内需求;在努力搞好进口余缺调剂的同时,有效保护国内产业安全和农民利益,稳定国内农产品供给。

第七,我国农村地域广、农业发展不平衡,必须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积极探索建设现代农业的多元模式。我国各地自然条件、资源禀赋、发展程度、文化习俗各不相同,农业发展呈现出多层次性和不平衡性。不同发展水平的地区,建设现代农业的进程不同,即使相同发展水平的地区,推进现代农业的途径也有差异。推进农业现代化,必须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立足各地实际,积极开拓创新,探索各具特色的农业现代化发展多种模式,不搞齐步走,不搞一刀切。沿海发达地区、大型垦区和大中城市郊区有条件先行一步,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中西部地区要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分阶段、分步骤地梯次推进。在农业各产业中,畜牧业、水产业要走在前头。

(三)解决好事关农业基础建设的突出问题是实现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现实举措

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实现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是一篇大文章,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当前,要按照中央对明年农业农村工作的要求,着力强化农业基础建设,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我们要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更多地做打基础、增后劲、管长远的工作,认真研究解决好事关农业基础建设的突出问题。

第一,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是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的根本途径。要采取综合措施,切实加强耕地资源保护,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物质装备能力;加快农业科技进步,提高科技支撑能力;强化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灾害防御能力;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力度,提高政策支持力度。

第二,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农民增收是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核心。要充分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改善生产条件,增加农产品生产,狠抓节本增效,努力提高农业效益。全面发展农村经济,推进乡镇企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促进农产品加工增值,增强县域经济发展活力。多渠道促进农民就业,扩大农民就近就地转移规模,改善农民进城务工条件,鼓励农民返乡创业,提高农民增收的能力。

第三,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发展农业,繁荣农村,富裕农民,最终要靠科技。要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紧密结合农业生产实际,加强科研联合、协同攻关,力争在农业重大领域、前沿科技的研发和应用上取得突破。要切实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水平,健全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加快推进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和建设,强化公益性服务,健全机构和队伍,建立经费保障机制。要广泛开展农民培训,提高农民承接科技的能力。

第四,提高农业组织化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提高农业组织化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是促进小生产与大市场对接的客观需要。要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力度,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和龙头企业建设,密切龙头企业与农民利益联结,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进一步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广泛开展产前、产中、产后各类服务。

第五,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农民是发展现代农业和建设新农村的主体。要通过村民自治、政策扶持和社会支持,激发农民改善农村面貌、建设美好家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要根据农业生产第一线的青壮年劳动力明显减少,务农农民的年龄、性别、文化结构发生深刻变化的实际情况,深入研究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对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和社会管理带来的影响,在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流动的同时,加快培养新型农民,增强农民的发展能力,造就现代农业经营主体。

三、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

农产品有效供给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关系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始终是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始终是农业部门最重要的职责。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和回良玉副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认识到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充分认识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基础和薄弱环节在农业，关键和难点在农产品有效供给，千方百计增加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确保农业生产不停滞、不滑坡，确保农产品供给不脱销、不断档。在工作实践中，我们要切实做到各项工作不大意、不放松、不疏忽，切实做到各项扶持政策落实不走样、不缩水，切实做到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切实做到“菜篮子”产品稳定增长，切实做到偏紧农产品生产尽快恢复，切实做到农产品质量稳步提升。我们要联系国际国内市场，着眼确保基本自给，科学分析供求走势，准确把握生产形势，一个产业一个产业、一个产品一个产品地梳理，找准工作着力点，切实抓好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

（一）正确认识我国农产品供给的总体形势

上世纪九十年代末以来，我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增强，基本满足了社会对农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但随着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快速发展，我国的农产品供求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

从需求看，虽然粮食连年丰收，总产恢复到1万亿斤，但仍当年产不足需。与十年前相比，我国人口净增了9059万，人均粮食占有量从1996年的412公斤下降到2006年的378公斤；城镇化率每年提高1.3个百分点，累计新增城镇人口2亿多，特别是随着农村劳动力的大量转移，已有2.1亿农民进入城镇和乡镇企业就业，大量过去的农产品生产者变成了现在纯粹的农产品消费者，带动了消费总量和商品量的增长；国民经济高速增长，城乡居民收入明显提高，消费结构不断升级，人均消费标准不断提高，粮食需求逐步增长，肉蛋奶、植物油、瓜果菜等需求快速增加。同时，随着国际农产品市场变化，我国利用国际市场调剂余缺的不确定性也在增加。近两年，受自然灾害的影响，一些主要农产品出口国生产下降，库存减少。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2006年世界粮食库存消费比已下降到19.1%，创多年来新低。特别是受石油价格不断攀升的驱动，生物质燃料快速发展，美国2007年用于生产乙醇的玉米比2006年增长了50%，已占玉米总产量的25%。欧盟60%的油菜也用于生产燃料。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世界农产品供求格局。今年，部分农产品贸易量出现下降，据联合国粮农组织预计，2007年谷物贸易量同比减少1.5%；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今年9月小麦价格同比增长60%以上，奶制品价格同比增长100%。今后一个时期，世界农产品价格将在高位运行。

从供给看，我国农业发展的资源约束日益加剧。与十年前相比，我国耕地面积净减少1.24亿亩，人均耕地面积已降至1.39亩，全国已有666个县(区)人均耕地低于联合国确定的人均0.8亩的警戒线。耕地质量下降，中低产田占2/3。据10个省的调查分析，目前土壤有机质含量比90年代初下降0.35个百分点。病险水库占1/3，一半以上耕地得不到有效灌溉，每年农作物成灾面积高达3亿亩以上。再加上农业投入不足，科技贡献率不高，生产比较效益低等因素的制约，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十分艰巨。可以说，当前看，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压力大、矛盾多；长远看，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压力更大、矛盾更多。

一是农产品总量平衡的压力不断增大。我国将长期面对总量平衡的巨大压力。农产品总量平衡首

先是粮食总量平衡。今后一个时期,粮食消费呈刚性增长态势,口粮消费稳定增长,饲料用粮特别是工业用粮快速增长。而稳定粮食面积和提高单产面临诸多困难,粮食供求紧平衡将成为一种常态。

二是农产品结构平衡的难度加大。我国部分农产品供给偏紧的问题逐步显现,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食用植物油、棉花等产品的产需缺口越来越大,不得不靠进口来满足。农产品主销区在增加,调出省在减少,产销平衡区在缩小。农产品区域性生产与全国性消费、季节性生产与均衡性消费之间的矛盾不断凸现。

三是农产品质量提升的任务艰巨。近年来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有很大改善,总体上是安全的、放心的。但目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隐患仍然存在,一些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不仅影响国内生产和消费,而且影响农产品出口。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任重道远。

(二) 正确处理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的重大关系

我国农产品供求面临的矛盾,是农业农村经济发展阶段、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相互作用和综合影响的反映。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要正确处理好以下关系。

——正确处理粮食与其他农产品的关系。我国是农产品生产和消费大国,需要关注的品种多、数量大,必须统筹安排各种农产品生产。首先要看到,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是实现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关键和核心。18亿亩耕地必须首先满足粮食生产的需要,促进粮食稳定增长。同时也要看到,个别产品的短缺和价格过大变化都会对人们的生活产生深刻影响,对资源的配置格局带来较大变化。因此,必须协调好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种植业与养殖业发展的关系,在保障粮食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合理调整生产结构,优化农业资源配置,统筹兼顾其他农产品生产和发展。

——正确处理农业增产与农民增收的关系。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两者本质上是一致的,必须兼顾。只有生产发展了,才能为增收打下坚实的物质基础;只有收入增加了,才能从根本上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实现生产的持续发展。但也要承认,生产者更多的是追求经济效益,希望保持较高的价格水平,价格过低,生产者积极性难以调动;消费者更多的是需要产品保证,希望买到物美价廉的产品,价格过高,消费者难以承受。既要农业增产,又要农民增收,必须使农产品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上,农产品价格上涨过快不好,价格过低也不行。面对这种情况,一方面,要推进生产,保证供给,避免农产品价格过快上涨;另一方面,要强化对农业的政策扶持,加大补贴力度,保障农民收益,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正确处理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关系。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是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的现实选择。在我们这样一个大国,首先要立足国内生产,满足主要农产品的基本需求,只有坚持这个方针,才能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下和变化多端的市场条件下从容应对。同时要看到,我国资源条件有限,需要利用国际贸易适当进口部分农产品,以满足国内农产品需求。处理两者关系的关键是,既要满足国内市场供给,又要保护好国内产业。

——正确处理当前生产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农产品供给问题既有近忧,更有远虑。一方面,要立足当前,采取积极措施解决好突出矛盾和现实问题,努力增加紧缺农产品的生产,缓解市场供给的压力,为长远发展创造条件,赢得主动;另一方面,要着眼长远,研究谋划关系全局的重大战略问题,制定后备产区的开发规划,加强生产能力储备,建立完善政策体系,强化科技支撑,构建农产品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增强农业发展的后劲。

(三) 正确分析各类农产品供求的不同状况

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既要总体把握,又要分门别类采取针对性措施。

禽蛋产量 2946 万吨。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禽类消费快速增长,1996 年—2006 年,城镇和农村人均家禽消费分别增长 107% 和 81%。今后看,生产的潜力大,消费的潜力也很大。当前制约禽肉生产的主要因素是禽流感等重大疫病。每一次重大疫情的发生都会影响消费信心,给产业发展带来冲击。禽肉生产必须搞好疫病防控,建立健全疫病防控体系,培养和引导科学消费,促进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禽蛋生产要稳定价格,降低饲料成本,保持种鸡与产蛋鸡饲养量的合理比例,稳定饲养规模,建立完善的流通销售体系。

4. 从奶业看,生产水平不高,比较效益较低,必须提高奶业素质,保护奶农利益

我国奶业经过连续多年高速增长后,目前正处在从单纯的数量扩张向整体优化结构、全面提高产业素质和竞争力转变的关键时期。2006 年奶类产量 3302.5 万吨,城市居民人均奶及奶制品消费量达到 26 公斤,农村居民人均 3 公斤。当前面临的深层次问题是,奶牛良种覆盖率不高,养殖方式较为落后,单产水平低;市场秩序不规范,原料奶定价机制不合理,奶农养殖比较效益低等。促进我国奶业持续健康发展,需要提高整体素质和效益,加强品种改良和推广,推进养殖方式转变,积极发展产业化经营,优化奶业布局,规范市场秩序,开拓奶业市场,落实好国家扶持政策。

5. 从棉花和食糖看,棉花起伏较大,食糖相对稳定,应健全价格稳定机制

棉花:要完善调控机制。2006 年度我国棉花产量为 675 万吨,棉花消费量超过 1000 万吨,进口棉花已经占到国内消费的 1/3。棉花生产面临的突出问题是价格大起大落,面积大增大减。要发挥主产区优势,稳定种植面积,着力提高单产和品质,加强质量管理,搞好进出口调控,提高产业竞争力。

食糖:要实行糖料与食糖价格联动。蔗糖是我国食糖的主要品种,2006—2007 榨季,我国食糖总产量 1199 万吨,其中 90% 是蔗糖,食糖产需基本平衡。我国糖料优势产区明显,单产提高潜力大。从一些地方的经验看,发展糖料生产的关键是要改良品种,提高单产,特别是完善糖料与食糖的价格联动机制,保护农民的种植积极性。

6. 从蔬菜和水果看,产量稳定增长,重点是提升质量水平,搞好产后加工

蔬菜:要注重质量安全和均衡供给。近些年,我国蔬菜面积迅速扩大,已由 1996 年的 1.6 亿亩增至 2006 年的 2.7 亿亩。蔬菜发展不仅满足了国内消费,而且扩大了出口,蔬菜出口量已居世界第一位。今后一个时期,蔬菜生产仍将保持稳中有增的态势。制约蔬菜稳定发展的主要因素,一方面是质量安全问题特别是农药残留、重金属超标;另一方面是受自然灾害和流通不畅的影响,容易引发区域性、季节性的市场和价格波动。今后蔬菜产业发展重点是着力提高质量安全水平,加强产地环境保护,推行标准化生产。同时,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搞好生产布局,解决好蔬菜季节性、区域性和结构性的供给矛盾。

水果:要搞好果品加工。我国水果面积、产量位居世界首位,果园面积已由 1996 年的 1.3 亿亩增至 2006 年的 1.5 亿亩,总产量由 4653 万吨增至 9599 万吨,约占世界水果总产量的 17% 左右。我国果树总体处于成长期,水果产量还有较大增长空间。影响果业发展的主要问题是采后商品化处理程度低,加工比例仅 10%,贮藏比例不足 20%,每年有 25% 的水果腐烂变质不能利用。今后发展的关键是要加强采后环节,大力发展水果加工业,加强果园改造和套袋等管理技术的推广,开发保鲜技术和完善冷链系统,提高水果产业整体素质和产品附加值。

7. 从水产品看,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约束较大,应大力推进健康养殖和支持远洋渔业发展

水产养殖:要推进健康养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渔业持续快速发展。2006 年,水产品总产量达到 5290 万吨,人均占有量 40.2 公斤,高出世界平均水平 10 多公斤,其中,水产养殖产量占水产品总量的

1. 从粮食看,供给压力不断增大,必须立足国内实现基本自给

水稻:要稳定面积,主攻单产。水稻是我国第一大作物和居民口粮消费的主要品种。2006年水稻生产量1.83亿吨,产需基本平衡,但结构性矛盾突出,有的品种偏紧。预计未来稻米消费呈继续增长趋势。大米国际贸易量不足我国消费量的20%,利用国际市场空间有限。近年来,水稻播种面积增加有限,一些地区甚至减少,单产水平也一直徘徊在420公斤上下。发展水稻生产必须加强对稻田的保护,提高对水稻种植和良种的补贴力度,稳定和扩大播种面积,努力提高单产水平,确保水稻生产稳定发展。

小麦:要进一步优化品种结构。2006年我国小麦总产1.04亿吨,产略大于需。但值得关注的是,小麦主要出口国连续两年因灾减产,国际市场价格大幅上涨,期货价格持续走高,供给转向趋紧。我国小麦之所以稳定增产主要在于提高单产,2006年小麦单产达到303公斤,比1990年提高了42%。当前小麦生产面临的突出问题是优质专用品种比例仍然偏低,影响了小麦的种植效益和加工制品的质量。小麦生产要在稳定发展的前提下,不断优化品种结构,大力发展优质专用小麦,鼓励和发展小麦产加销一体化,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种植效益。

玉米: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注重调节需求。2006年玉米产量达到1.45亿吨,供求平衡,库存增加。但由于玉米功能用途的拓展,需求增长趋快。除饲料用量增长外,主要是工业消费加快,2006年已达到3000万吨,比2003年增加一倍,占到总消费量的21%。保持玉米供求平衡的关键是在坚持发展玉米生产的基础上调节好消费需求。对玉米必须确立食用消费优先的原则,控制工业消费的增长速度,特别是要严格限制玉米用于生产生物质燃料。

薯类:要鼓励发展做大做强。薯类是粮菜饲兼用作物,发展潜力很大。2006年马铃薯种植面积达到8014万亩,比1996年增长43%。随着消费的变化和食品工业的发展,未来薯类消费呈增长趋势。目前,薯类产业发展受到优质高产品种缺乏、脱毒种薯供应不足、加工增值程度低等制约,应尽快研究制定产业扶持政策和发展规划,积极开发和选育优质专用高产品种,加快扩大脱毒种薯供种能力,大力扶持薯类加工业的发展。

2. 从大豆和油料看,生产供给不足,重在提高自给率

近年来,国内食用油供求缺口不断扩大,2006/07年度,国内食用油消费量达2300多万吨,国内油料生产榨油不足1000万吨,进口油料榨油和直接进口食用油占到57%,通过进口平衡国内需求是必要的。油料生产除花生相对稳定外,由于成本上升、价格低迷,农民种植积极性不高,大豆生产不断萎缩,油菜起伏较大。油料供求平衡的关键是要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一方面要发展国内生产,积极恢复和扩大大豆、油菜种植面积,着力提高单产水平,开发利用多种油料作物,努力提高自给率。东北和内蒙古地区要恢复大豆种植面积,南方地区要利用冬闲田发展油菜生产,华北和黄淮海地区要通过间作套种挖掘花生生产潜力;另一方面,要把握进口时机,搞好进口调剂,满足国内市场供应。

3. 从肉类看,生产波动明显,注重平稳发展,加强疫病防控

生猪:要抑制周期波动。2006年我国肉类总产量达到8051万吨,其中猪肉产量5197万吨,占肉类产量的65%,而世界猪肉贸易量仅有几百万吨。我国生猪生产面临的突出问题是生产大起大落,价格大起大落。改革开放以来生猪已经历了六次大的波动,据测算,生产波动1%,价格就波动7%,既影响市场供给,又影响农民收入,今年生猪生产和价格的波动更是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关注。发展生猪生产应当认真研究生猪生产和价格的周期性波动规律,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和完善调控办法,积极推动饲养方式转变,努力提高规模化养殖水平。

禽类:要着力加强疫病防控。我国是禽类养殖大国,2006年出栏量102亿只,禽肉产量1507万吨,

68%。但近几年,水产品消费增长速度趋缓,一些水产品安全事件抑制了消费,打击了产业,引发了贸易摩擦。应以提高产品安全质量水平为主线,加快养殖方式转变,大力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加强水域生态的保护,加大渔药销售使用的监管,努力提高健康养殖水平。

远洋渔业:要加大政策扶持。我国是世界主要远洋渔业国家之一,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已有很好的发展基础。但近两年由于国际环境变化、入渔条件苛刻、燃油价格上涨等原因,我国远洋渔业出现下滑趋势,2006年远洋渔业的船只已经由2004年的近1800艘减少到1599艘。为了主张我国的海洋权益,增加国内水产品的供给,当务之急是要加大政策扶持,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企业效益,大力提高远洋捕捞的综合实力。

总之,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必须采取综合措施,立足发展国内生产,统筹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千方百计保证农产品的总量平衡、结构平衡和质量提升,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提供有力支撑。

四、切实做好2008年农业农村经济重点工作

200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各项战略部署的第一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承上启下的一年。我们将迎来改革开放30周年,还要举办奥运会。切实做好明年的农业农村经济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党的十七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强化农业基础建设,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狠抓政策措施落实,继续推进现代农业“十大行动”,力争粮食产量稳定在1万亿斤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6%以上。我们要切实做到粮食安全的警钟始终长鸣,巩固农业基础的弦始终绷紧,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的要求始终坚持,扎实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努力增加粮食和“菜篮子”产品生产。明年关键是要抓好粮食、油料和生猪生产三件大事。**种植业方面**,粮食要稳定面积,提高单产,改善品质。继续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巩固粮食主产区,建设一批核心产区,开发一批后备产区,建设农垦大型粮食生产基地,力争播种面积稳定在15.9亿亩以上。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粮食高产创建年活动,依托良种推广补贴、测土配方施肥、科技入户等重大项目,提高单产水平,力争四大粮食作物综合优质率达到65%。**油料生产**要加强冬季油菜田间管理,及早谋划春季大豆和油菜生产,认真执行相关扶持政策,努力恢复扩大油料、大豆面积,力争单产提高1个百分点。**棉花、糖料、蔬菜、水果、热带作物等产品**要继续保持稳定发展势头。**畜牧业方面**,生猪生产要下大力气抓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控,下大力气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认真落实良种补贴、母猪补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规模化养殖等各项政策,促进生猪生产稳定增长,力争猪肉产量超过5300万吨。密切关注供求形势变化,强化预警监测分析,抓紧研究应对市场波动的对策措施。**奶业生产**要落实好奶牛良种补贴政策,科学指导合理安排生产,着力提高单产水平,全面推行液态奶标识,完善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健康发展。继续实施退牧还草工程,促进牧区生态建设。**渔业方面**,要扩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区(场)建设,推动池塘标准化改造。强化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加大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和人工鱼礁建设,继续做好休渔和禁渔工作。加强渔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渔政渔港建设力度。积极争取远洋渔业扶持政策,提高远洋渔业的综合实力。

(二)多渠道促进农民就业增收。重点要做好一“增”一“减”两个方面工作。一方面,要在“增”上

花大力气。加快实施新一轮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加强优势产业带建设,提高产业的整体素质和规模效益,通过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民增收。发展乡镇企业和农村二三产业,大力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促进城镇化发展,多渠道促进农民就业,维护农民工权益,增加农民非农收入。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落实各项补贴政策,保护好被征地农民的利益,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另一方面,要在“减”上做文章。推广节本增效技术,提高投入品利用率,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完善“一事一议”制度,开展筹资筹劳财政奖补试点,健全农民负担监管长效机制。

(三)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要以巩固和扩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成果为抓手,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强化执法监督、完善综合服务、健全长效机制,积极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的体系网络,切实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因地制宜发展有机农产品,积极发展名牌农产品,加强认证监管,健全淘汰机制,推行农产品地理标识制度。加快农业标准化进程,加大农业标准化实施项目力度,通过多种方式加快重点标准的制修订,推动与国际标准接轨。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饲料产品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扩大检测品种和范围,推动工作向基层延伸。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强化农业投入品特别是农药监管,积极开展“农药登记管理年”活动。大力发展农资连锁经营,推进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力度,重点加强部级专业性和地方综合性质检中心建设。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四)加强科技创新与推广应用。加快农业科技研发推广体系建设是强化农业基础的重要内容。要以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试点为突破口,加快构建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已确定的10种农产品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要加快实施,务必取得实效。启动转基因重大专项,实施好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推进948计划、跨越计划和超级稻研究示范推广等重大农业科技项目。大力推进科技入户工程,紧密结合种养业良种工程、植保工程等项目实施,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加大农业科技国际合作和交流力度,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扩大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和阳光工程实施规模。按照中央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实施新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要完善机制,把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推广、农民培训等环节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农科教结合,促进产学研协作。要引导和鼓励农业科技人员深入基层,解决农业生产中的实际问题。这次会议邀请各省农科院和全国农业大学的同志参加,目的就是要最大限度调动农业科技进步的力量,加快形成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应用的合力。

(五)扎实做好农业抗灾救灾和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要积极应对气候变暖、极端天气事件增多给农业生产和草原生态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强灾变规律研究,制定完善防灾减灾预案,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是党的十七大提出的明确要求。要毫不松懈地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抓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强制免疫,加强疫情监测,完善应急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继续推进动物防疫体系和动物标识与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扩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范围,提升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水平。不断加大兽药质量监管和残留监控力度。加强对重大病虫及植物疫情的防控和监测,大力开展统防统治和专业化防治,强化稻水象甲、苹果蠹蛾等检疫性有害生物防控,加强重大疫情阻截带和优势作物非疫区建设。加强边境防疫带建设,防堵境外疫情和病虫害传入。切实做好农机、渔业和草原防火等农业安全生产工作。

(六)大力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要拓宽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重点抓好技术指导、农机作业、信息服务和产品营销等工作。推动多种形式的农业服务组织发展,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各种协会的积极作用。开展种子统供、肥料统测统配和统一技术指导,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明年国家要

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扩大范围,增加种类,提高标准,覆盖到所有农业县区,我们一定要落实好政策。要加快农业机械化步伐,大力推进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稳步发展经济作物和养殖业机械化,进一步提升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机械装备水平,加大先进适用、生产急需农机化技术和机具研发推广力度,扩大农机跨区作业规模。加快实施“金农工程”、“三电合一”工程和农村信息化示范工程,加强农业信息发布,强化农业统计基础工作,做好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和农业农村经济形势跟踪分析,提高农业信息服务水平,为农民和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服务。推进农产品定点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加大农产品营销促销服务力度,继续办好农交会,推动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建设,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农产品现代市场体系。

(七)积极推进农业农村节能减排。要组织好循环农业示范项目建设,逐步形成不同类型的循环农业发展模式。以节肥、节药、节水、节能为突破口,大力推广秸秆利用、耕作制度节能、农业主要投入品节约等农业农村十大节能减排技术,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合理引导农民使用农药、化肥和地膜等生产资料,积极推进乡村清洁工程建设。做好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积极参与和配合有关部门加强重点区域的专项治理,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大沼气技术研发,逐步普及农村户用沼气,加快推进养殖小区、规模化养殖场沼气工程建设,提高沼气管护的服务水平。按照不与人争粮、不与粮争地原则,适度发展非粮能源作物,走中国特色生物质能源发展道路。加大风能、水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力度。大力发展节油、节电、节煤等农业机械和渔业机械技术及设备,更新淘汰高能耗农业机械、老旧渔船和装备,加快乡镇企业节能减排步伐。

(八)深化农村改革和农业对外开放。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加强土地承包规范管理,大力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和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引导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积极发展农业产业化,新认定一批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完善农业经营形式。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推动建立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加快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加快组建兽医行政管理、执法监督、技术支持机构,推动村级动物防疫员经费补贴问题的解决。深化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加强种子市场监管,引导种子企业做大做强。继续推进农垦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经营机制,充分发挥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推进农村综合改革,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乡村债务。继续推动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促进农业保险立法,扩大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范围。坚持互利共赢,推动多边、双边和区域农业合作。积极稳妥地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提高农业“引进来”的质量和效率。推进中非农业合作以及与周边国家的农业合作,加大对重点和潜在市场农业贸易促进力度。加大WTO农业谈判和自贸区谈判工作力度,积极参与农业国际标准制定,推动农业贸易救济,建立健全农产品进出口监测预警机制,妥善解决贸易摩擦。

最后,我要着重强调一下农业系统自身建设问题。新的形势和新的任务,需要我们全面加强农业系统自身建设。要加强学习,提高推进科学发展的能力;深入调研,把握科学发展的规律;狠抓落实,取得科学发展的实效。要开阔眼界、放宽胸怀,创新思路、提高效能,超前谋划、把握主动,强化协调、形成合力,以良好的作风和精神状态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一要加强业务能力建设。要认真开展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的政策调研,善于从全局上看待和分析问题,不断提高科学决策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加强对基层情况、基本数据、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做到情况明、底数清、数据准,不断强化业务基础工作。要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二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要深化农业系统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大培训和锻炼力度,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坚定、自觉践行科学发展观,懂政策、懂经济、懂技术、懂管理的“复合型”农业行政管理干部队伍。培养造就一支潜心科研、锐意进取、适应农业生产实际需求的农业专业技术干部队伍。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制度环境,建立完善人才的能力提升机制、实现机制、评价机制,激发人才的创造活力。

三要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继续加强农业法制建设,健全农业法律法规体系。加强农业执法队伍建设,推进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改善执法条件,搞好行政复议,开展法制培训和普法宣传。优化职能配置,强化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政务和信息公开,提高农业行政效能和管理服务水平。

四要加强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全面加强农业系统党员干部作风建设,发扬求真务实精神,坚持正确的政绩观。转变工作作风,改进工作方法,建立健全抓落实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并完善工作督导、专家指导和联席会议等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强化工作落实的督查督办。坚持为基层和农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加大信访督查力度,切实解决损害农民利益突出问题。加强反腐倡廉,完善监督机制,提高党员干部拒腐防变能力,以“为民、务实、清廉”的作风促进和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同志们,现在正值岁末年初,头绪多、任务重。我们要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好各项工作。今年秋冬种小麦面积保持基本稳定,油菜面积增加较多,为明年夏季粮油获得好收成打下了较好基础。当前,要针对部分地区旱情严重的问题,切实抓好抗旱救灾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和技术服务,强化冬季田间管理,确保冬小麦和油菜正常生长;全面落实支持生猪、奶业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促进畜牧业发展,确保畜禽产品市场供给稳定;加强冬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果断处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针对冬季特点抓好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加强草原防火工作。要切实关心干部职工生活,关心困难群众疾苦,切实解决他们工作生活中困难,努力多为大家办实事办好事,让大家欢乐祥和地过好元旦、春节。

同志们,2008年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任务光荣而艰巨。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求真务实,改革创新,同心协力,扎实工作,全面完成明年农业农村经济各项任务,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7 号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业经 2007 年 10 月 30 日农业部第 1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

部长 孙政才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管理,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核,是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条件与能力评审和确认的活动。

第三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经考核和计量认证合格后,方可对外从事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和产地环境检测工作。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建设,应

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鼓励检测资源共享,推进县级农产品综合性质检测机构建设。

第二章 基本条件与能力要求

第六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设立,保证客观、公正和独立地从事检测活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具有与其从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活动相适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第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 5 人,其中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比例不低于 40%。

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第九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具有与其从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活动相适应

的检测仪器设备,仪器设备配备率达到98%,在用仪器设备完好率达到100%。

第十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具有与检测活动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并具备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的环境条件。

从事相关田间试验和饲养实验动物试验检测的,还应当符合检疫、防疫和环保的要求。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检测的,还应当具备防范对人体、动植物和环境产生危害的条件。

第十一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体系。

第十二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具有相对稳定的工作经费。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三条 申请考核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农业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提出书面申请。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设立或者授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农业部提出申请。

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向考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者其授权的证明文件;

(三)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

(四)质量体系文件;

(五)计量认证情况;

(六)近两年内的典型性检验报告2份;

(七)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考核机关设立或者委托的技术

审查机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第十六条 考核机关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将申请材料送技术审查机构;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技术审查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并向考核机关提交初审报告。

通过初审的,考核机关安排现场评审;未通过初审的,考核机关应当出具初审不合格通知书。

第十八条 现场评审实行评审专家组负责制。专家组由3—5名评审员组成。

评审员应当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或相关工作5年以上,并经农业部考核合格。

评审专家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并向考核机关提交现场评审报告。

第十九条 现场评审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质量体系运行情况;
- (二)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条件;
- (三)检测能力。

第四章 审批与颁证

第二十条 考核机关应当自收到现场评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考核的决定。

通过考核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以下简称《考核合格证书》),准许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考核标志,并予以公告。

未通过考核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考核合格证书》应当载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名称、检测范围和有效期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颁发《考核合格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

农业部备案。

第五章 延续与变更

第二十三条 《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为3年。

证书期满继续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内提出申请,重新办理《考核合格证书》。

第二十四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者地址变更的,应当向原考核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考核机关重新申请考核:

- (一)检测机构分设或者合并的;
- (二)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检测项目增加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农业部负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能力验证和抽查。不符合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考核机关撤销其《考核合格证书》。

第二十七条 对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工作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考核机关举报。考核机关应当对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八条 考核机关在考核中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考核资格,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考核申请:

-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者弄虚作假的;
- (二)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的。

第二十九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考核机关应当视情况注销其《考核合格证书》:

- (一)所在单位撤销或者法人资格终结的;
- (二)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未按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考核的;
- (三)擅自扩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范围的;
- (四)依法可注销检测机构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从事考核工作的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农业部规章对农业投入品检测机构考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8年1月12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10 号

《农药登记资料规定》业经 2007 年 12 月 6 日农业部第 1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发布, 自 2008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2001 年 4 月 12 日农业部《关于发布<农药登记资料要求>的通知》(农农发[2001]8 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废止。

部长 孙政才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八日

农药登记资料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规范农药登记工作, 保证农药产品质量, 促进农业发展, 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农药登记资料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1.2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国境内生产(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和从境外进口农药产品的登记。

1.3 申请人应当符合《条例》的要求。境外申请人应当在我国境内设有依法登记的办事处或代理机构。

1.4 新农药、新制剂产品登记分为田间试验、临时登记和正式登记三个阶段。

1.5 申请农药登记应当按照本规定提供登记资料和农药样品。

1.5.1 申请新农药临时登记或正式登记, 应当提供有效成分纯品或标准品 2 克, 有效成分重要代谢物、相关杂质标准品 0.5 克, 原药 100 克

(毫升), 制剂 250 克(毫升)。

1.5.2 进行药效、残留、毒性、环境影响等农药登记试验的样品应当是成熟定型的试验产品, 并经省级以上法定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境内产品由申请人所在辖区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农药检定机构)封样, 境外产品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封样。

1.5.3 申报的资料应当完整、规范, 数据应当真实、有效。申请表、产品摘要资料和产品安全数据单(MSDS)应当提供电子文本。

1.5.3.1 农药药效、残留、毒理学、环境影响和原药全组分分析等登记试验资料应当由农业部公告具有相应资质的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出具; 农药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应当由省级以上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

1.5.3.2 境外试验资料应当由农业部确认的机构出具, 并附中文摘要资料。

1.5.3.3 农药登记的室外试验应当根据产品登记使用范围的分布情况, 选择有代表性的地区进行。

1.5.3.4 引用文献资料应当注明著作名称、刊物名称及卷、期、页等。

1.5.3.5 产品对人畜、作物、环境等可能产生危害的，申请人应当提供危害控制措施的资料。

1.6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供的登记资料的真实性和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作出书面声明，并承诺对可能构成的侵权后果负责。

1.7 国家对首次登记的、含有新化合物农药的申请人提供的其自己所取得的且未被披露的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实施保护。

自登记之日起6年内，对其他申请人未经已获得登记的申请人同意，使用前款数据申请农药登记的，农业部不予登记；但是，其他申请人提供其自己所取得的数据的除外。

鼓励独立拥有齐全资料的所有者授权其他申请人使用已登记资料。

1.8 直接申请正式登记的产品，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临时登记阶段和正式登记阶段所规定的相关资料。

1.9 产品扩大使用范围、改变使用方法或变更使用剂量，不改变产品的登记有效期。

1.10 在临时登记阶段已提供试验和检验资料，申请新农药正式登记时，可以提供复印件；申请其他种类正式登记时，在作出书面说明的情况下，可以不再提供。

1.11 在不改变有效成分种类、含量、剂型、使用范围和方法的前提下，对产品进行优化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向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提出书面申请，提供不影响产品质量、药效、毒理学、残留和环境安全等资料，并经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审核。

1.12 农药产品助剂分类及在农药制剂中应用的登记资料要求另行规定。

1.13 申请资料经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或农药临时登记评审委员会评审，不完全符合产品评价要求的，申请人应当根据评审意见补充相关资料。

1.14 本规定中未涉及的特殊情况，需要减免资料的，申请人可以向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提出书

面申请并附有关资料，经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或农药临时登记评审委员会评审，由农业部做出决定。

第二章 术语和范围

2.1 新农药 是指含有的有效成分尚未在我国批准登记的国内外农药原药和制剂。

2.2 新制剂 是指含有的有效成分与已经登记过的相同，而剂型、含量（配比）尚未在我国登记过的制剂。

2.2.1 新剂型 指含有的有效成分与已经登记过的相同，而剂型尚未在我国登记过的制剂。

2.2.2 剂型微小优化 是指已登记的产品剂型作微小优化，更有利于环境保护等而有效成分种类和含量（配比）不变。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由可湿性粉剂（WP）变为可分散粒剂（WG）；

——由乳油（EC）变为水乳剂（EW）或油乳剂（OW）或微乳剂（ME）（但不包括含有大量有机溶剂的）；

——由可溶粉剂（SP）变为可溶粒剂（SG）；

——由颗粒剂（GR）变为细粒剂（FG）或微粒剂（MG）；

——其他。

2.2.3 新混配制剂 是指含有的有效成分和剂型与已经登记过的相同，而首次混配2种以上农药有效成分的制剂或虽已有相同有效成分混配产品登记但配比不同的制剂。

2.2.4 新含量制剂 是指含有的有效成分和剂型与已经登记过的相同，而含量（混配制剂配比不变）尚未在我国登记过的制剂。

2.2.5 新药肥混配制剂 是指含有的有效成分和剂型与已经登记过的相同，而首次混配农药有效成分和肥料成分的制剂或虽已有混配产品登记但配比不同的制剂。

2.2.6 新渗透剂（或增效剂）与农药混配制剂 是指含有的有效成分和剂型与已经登记过

的相同,而首次混配农药有效成分和渗透剂(或增效剂)成分的制剂或虽已有混配产品登记但渗透剂(或增效剂)种类、配比不同的制剂。

2.3 特殊农药 主要是指卫生用农药、杀鼠剂、生物化学农药、微生物农药、植物源农药、转基因生物、天敌生物等。

特殊新农药是指含有的有效成分尚未在我国批准登记的国内外特殊农药原药和制剂。

2.3.1 卫生用农药 是指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人生活环境和农林业中养殖业动物生活环境的蚊、蝇、蜚蠊、蚂蚁和其他有害生物的农药。

2.3.2 杀鼠剂 是指用于预防、消灭、控制鼠类等有害啮齿类动物的农药。

2.3.3 生物化学农药 生物化学农药必须符合下列两个条件:

——对防治对象没有直接毒性,而只有调节生长、干扰交配或引诱等特殊作用;

——必须是天然化合物,如果是人工合成的,其结构必须与天然化合物相同(允许异构体比例的差异)。

生物化学农药包括以下四类:

2.3.3.1 信息素 是由动植物分泌的,能改变同种或不同种受体生物行为的化学物质,包括外激素、利己素、利他素。

2.3.3.2 激素 是由生物体某一部位合成并可传导至其他部位起控制、调节作用的生物化学物质。

2.3.3.3 天然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天然昆虫生长调节剂

天然植物生长调节剂是由植物或微生物产生的,对同种或不同种植物的生长发育(包括萌发、生长、开花、受精、坐果、成熟及脱落等过程)具有抑制、刺激等作用或调节植物抗逆境(寒、热、旱、湿和风等)的化学物质等。

天然昆虫生长调节剂是由昆虫产生的对昆虫生长过程具有抑制、刺激等作用的化学物质。

2.3.3.4 酶 是在基因反应中作为载体,在

机体生物化学反应中起催化作用的蛋白质分子。

2.3.4 微生物农药 是以细菌、真菌、病毒和原生动物或基因修饰的微生物等活体为有效成分,具有防治病、虫、草、鼠等有害生物作用的农药。

2.3.5 植物源农药 是指有效成分来源于植物体的农药。

2.3.6 转基因生物 是指具有防治《条例》第二条所述有害生物的,利用外源基因工程技术改变基因组构成的农业生物。不包括自然发生、人工选择和杂交育种,或由化学物理方法诱变,通过细胞工程技术得到的植物和自然发生、人工选择、人工受精、超数排卵、胚胎嵌合,胚胎分割、核移植、倍性操作得到的动物以及通过化学、物理诱变、转导、转化、接合等非重组 DNA 方式进行遗传性状修饰的微生物。

2.3.7 天敌生物 是指商业化的具有防治《条例》第二条所述有害生物的生物活体(微生物农药除外)。

2.4 相同农药产品 是指有效成分种类、含量、剂型等与已经登记产品相同的产品。

2.4.1 质量无明显差异的相同原药 是指申请登记的原药与已取得登记的原药质量无明显差异,即其有效成分含量不低于已登记的原药,且杂质(含量在 0.1% 以上以及 0.1% 以下但对哺乳动物、环境有明显危害)的组成和含量与已登记的原药基本一致或少于已登记的原药。

2.4.2 质量无明显差异的相同制剂 是指申请登记的制剂与已取得登记的产品质量无明显差异,即产品中有效成分种类、剂型、含量相同,其他主要控制项目和指标不低于已登记产品,产品助剂组成成分和含量与已登记的产品一致或相当。

2.5 新登记使用范围和方法 是指有效成分和制剂与已登记过的相同,而使用范围和方法尚未在我国登记过的。

2.5.1 新登记使用范围 是指有效成分和制剂与已登记过的相同,而使用范围尚未在我国登

记过的。

2.5.2 新登记使用方法 是指有效成分、制剂和使用范围与已登记过的相同,而使用方法尚未在我国登记过的。

2.6 扩大使用范围、改变使用方法和变更使用剂量。

2.6.1 扩大使用范围 是指已登记产品申请增加使用范围。

2.6.2 改变使用方法 是指已登记产品申请增加或改变使用方法。

2.6.3 变更使用剂量 是指已登记产品申请改变使用剂量。

2.7 农药助剂 是指除有效成分以外的任何被有意地添加到农药产品中,本身不具备农药活性,但能够提高或改善、或者有助于提高或改善该产品的物理、化学性质的单一组分或者多个组分的混合物。

2.8 相关杂质 是指与农药有效成分相比,农药产品在生产或储存过程中所含有的对人类和环境具有明显的毒害,或对适用作物产生药害,或引起农产品污染,或影响农药产品质量稳定性,或引起其他不良影响的杂质。

第三章 新农药登记资料规定

3.1 一般要求

3.1.1 对新农药,申请人应当同时申请其原药和制剂登记。新农药登记后,申请人可以分别申请原药和制剂登记。

3.1.2 已在我国境内登记且在登记资料保护期内的农药,按新农药登记规定提供资料。

3.1.3 特殊新农药登记,适用第四章的规定。

3.2 新农药原药登记

3.2.1 原药临时登记

3.2.1.1 临时登记申请表

3.2.1.2 产品摘要资料

包括产地(所申请产品的生产地址,下同)、产品化学、毒理学、环境影响、境外登记情况等资

料的简述。

3.2.1.3 产品化学资料

3.2.1.3.1 有效成分的识别

有效成分的通用名称、国际通用名称[执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批准的名称,下同]、化学名称、化学文摘(CAS)登录号、国际农药分析协作委员会(CIPAC)数字代号、开发号、结构式、实验式、相对分子质量(注明计算所用国际相对原子质量表的发布时间,下同)。

有效成分有多种存在形式的,应当明确该有效成分在产品中最终存在形式,并注明确切的名称、结构式、实验式和相对分子质量。

有效成分存在异构体且活性有明显差异的,应当注明比例。

3.2.1.3.2 有效成分的物化性质

应当提供标准样品(纯度一般应高于98%)下列参数及测定方法:外观(颜色、物态、气味等)、酸/碱度或pH值范围、熔点、沸点、溶解度、密度或堆密度、分配系数(正辛醇/水,下同)、蒸气压、稳定性(对光、热、酸、碱)、水解、爆炸性、闪点、燃点、氧化性、腐蚀性、比旋光度(对有旋光性的,下同)等。

3.2.1.3.3 原药的物化性质

应当提供原药下列参数及测定方法:外观(颜色、物态、气味等)、熔点、沸点、爆炸性、闪点、燃点、氧化性、腐蚀性、比旋光度等。

3.2.1.3.4 控制项目及其指标

A 有效成分含量

明确有效成分的最低含量(以质量分数表示)。不设分级,至少取5批次有代表性的样品,测定其有效成分含量,取3倍标准偏差作为含量的下限。

B 相关杂质含量

明确相关杂质的最高含量(以质量分数表示)。

C 其他添加成分名称、含量

根据实际情况对所添加的稳定剂、安全剂等,明确具体的名称、含量。

D 酸度、碱度或 pH 范围

酸度或碱度以硫酸或氢氧化钠质量分数表示,不考虑其实际存在形式。**pH** 值范围应当规定上下限。

E 固体不溶物

规定最大允许值,以质量分数表示。

F 水分或加热减量

规定最大允许值,以质量分数表示。

3.2.1.3.5 与产品质量控制项目及其指标相对应的检测方法和方法确认

检测方法通常包括方法提要、原理(如化学反应方程式等)、仪器、试剂、操作条件、溶液配制、测定步骤、结果计算、允许差和相关谱图等。

检测方法的确认包括方法的线性关系、精密度、准确度、谱图原件等,对低含量的控制项目及其指标还应当给出最低检出浓度。

采用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 CIPAC 方法的,需提供相关的色谱图原件(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品、样品和内标等色谱图),可以不提供线性关系、精密度、准确度数据和最低检出浓度试验资料。

3.2.1.3.6 控制项目及其指标确定的说明

对控制项目及其指标的制定依据和合理性做出必要的解释。

3.2.1.3.7 原药 5 批次全组分分析报告

全组分包括有效成分、0.1% 以上含量的任何杂质和 0.1% 以下的相关杂质。

A 定性分析

对有效成分和相关杂质提供:红外光谱(**IR**)、紫外光谱(**UV**)、质谱(**MS**)和核磁共振谱(**NMR**)的试验方法、解析过程和结构式。

对非相关杂质提供:红外光谱、质谱和核磁共振中至少一种定性试验方法、解析过程、结构式和杂质名称。

B 定量分析

提供各组分的质量分数、测定方法及方法确认过程。

3.2.1.3.8 产品质量检测和方法验证报告

提供国家级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和方法验证报告。

质量检测报告项目应当包括 3.2.1.3.4 中规定的所有项目。方法验证报告应当附相关的典型色谱图原件,并对方法的可行性进行评价,加盖检测单位公章。

3.2.1.3.9 生产工艺

A 原材料的化学名称、代码、纯度;

B 反应方程式(包括主产物、副产物);

C 生产流程图。

3.2.1.3.10 包装(包括材料、形状、尺寸、重量等,下同)、运输和贮存注意事项、安全警示、验收期等

3.2.1.4 毒理学资料**3.2.1.4.1 急性毒性试验**

A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B 急性经皮毒性试验;

C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产品,应当提供此项毒理资料(下同):

——为气体或者液化气体;

——可能用于加工熏蒸剂的;

——可能用于加工产烟、产雾或者气体释放制剂的;

——可能在施药时需要雾化设备的;

——蒸汽压 $>10^{-2}\text{Pa}$,并且可能用于加工在仓库或者温室等密闭空间使用的制剂的;

——可能会被包含在粉状制剂中,且其含有直径 $<50\mu\text{m}$ 的微粒占相当大的比例(按重量计 $>1\%$);

——用于加工的制剂在使用中产生的直径 $<50\mu\text{m}$ 的粒子或者小滴占相当大的比例(按重量计 $>1\%$);

D 眼睛刺激性试验;

E 皮肤刺激性试验;

F 皮肤致敏性试验。

3.2.1.4.2 亚慢(急)性毒性试验

要求 90 天大鼠喂养试验。根据产品特点还

应当进行 28 天经皮或 28 天吸入毒性试验。

3.2.1.4.3 致突变性试验

- A 鼠伤寒沙门氏菌/回复突变试验；
- B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基因突变试验；
- C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染色体畸变试验；
- D 体内哺乳动物骨髓细胞微核试验。

以上 A – C 项试验任何一项出现阳性结果，第 D 项为阴性，则应当增加另一项体内试验(首选体内哺乳动物细胞 UDS 试验)。当 A – C 项试验均为阴性结果，而第 D 项为阳性时，则应当增加体内哺乳动物生殖细胞染色体畸变试验或显性致死试验。

3.2.1.4.4 必要时，应当提供 6 个月至 2 年的慢性和致癌性试验。

3.2.1.4.5 迟发性神经毒性试验(对有机磷类农药、或化学结构与迟发性神经毒性阳性物质结构相似的农药，下同)。

3.2.1.5 环境影响资料

提供以下试验报告。根据农药特性或用途的不同，可以适当减免部分试验(具体参见附件 4，下同)。

3.2.1.5.1 环境行为试验

A 挥发性试验(应当阐明 3 种不同途径的挥发特性；对蒸汽压低于 1×10^{-5} Pa 的农药不要求；下同)；

B 土壤吸附试验(应当阐明供试农药在 3 种土壤中的吸附/解吸特性，下同)；

C 淋溶试验(应当阐明供试农药在 3 种土壤中的淋溶性，下同)；

D 土壤降解试验(应当阐明在好氧及厌氧条件下母体的降解途径、母体及主要代谢物的降解性，下同)；

E 水解试验(应当阐明供试农药在 3 种 pH 值缓冲溶液中的水解性，以及在水中母体的降解途径、母体及主要代谢物的降解性；下同)；

F 水中光解试验(应当阐明供试农药在纯水中的光解性，以及在水中光解时母体的降解途径、母体及主要代谢物的降解性；下同)；

G 土壤表面光解试验；

H 水 – 沉积物降解试验(应当阐明在水 – 沉积物系统中母体的降解途径、母体及主要代谢物的降解性，下同)。

3.2.1.5.2 环境毒性试验

A 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试验剂量上限为 1000 mg/kg，下同)；

B 鸟类短期饲喂毒性试验；

C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试验应当使用 1 种温水鱼种，如试验结果为高毒，则须再使用一种冷水鱼种进行试验，并提供风险评价分析资料；除难溶解的化合物外，试验剂量上限为 100mg/L；下同)；

D 水蚤急性毒性试验(除难溶解的化合物外，试验剂量上限为 100mg/L，下同)；

E 藻类急性毒性试验(除难溶解的化合物外，试验剂量上限为 100mg/L，下同)；

F 蜜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G 蜜蜂急性接触毒性试验；

H 家蚕急性毒性试验；

I 非靶标植物影响试验(仅对除草剂和植物生长调节剂，下同)。

3.2.1.6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应当按照《条例》、农业部有关农药产品标签管理的规定和试验结果设计样张，内容经批准后才能使用。

3.2.1.7 产品安全数据单(MSDS)

其具体格式要求参见附件 6(下同)。

3.2.1.8 其他资料

3.2.1.8.1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毒理学、环境影响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等

3.2.1.8.2 其他

3.2.2 原药正式登记

3.2.2.1 正式登记申请表

3.2.2.2 产品摘要资料

包括产地、产品化学、毒理学、环境影响、境外登记情况等资料的简述。

3.2.2.3 产品化学资料

同临时登记规定,见 3.2.1.3。

3.2.2.4 毒理学资料**3.2.2.4.1 急性毒性试验**

- A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 B 急性经皮毒性试验;
- C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 D 眼睛刺激性试验;
- E 皮肤刺激性试验;
- F 皮肤致敏性试验。

3.2.2.4.2 亚慢(急)性毒性试验

要求进行 90 天大鼠喂养试验。根据产品特点还应当进行 28 天经皮或 28 天吸入毒性试验。

3.2.2.4.3 致突变性试验

- A 鼠伤寒沙门氏菌/回复突变试验;
- B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基因突变试验;
- C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染色体畸变试验;
- D 体内哺乳动物骨髓细胞微核试验。

以上 A - C 项试验任何一项出现阳性结果,第 D 项为阴性,则应当增加另一项体内试验(首选体内哺乳动物细胞 UDS 试验)。当 A - C 项试验均为阴性结果,而第 D 项为阳性时,则应当增加体内哺乳动物生殖细胞染色体畸变试验或显性致死试验。

3.2.2.4.4 生殖毒性试验**3.2.2.4.5 致畸性试验****3.2.2.4.6 慢性毒性和致癌性试验****3.2.2.4.7 迟发性神经毒性试验****3.2.2.4.8 在动物体内的代谢**

可视需要,提供该化合物在动物体内的吸收、分布、排泄、累积、转化和代谢物及其毒性资料。

3.2.2.4.9 人群接触情况调查资料**3.2.2.4.10 相关杂质毒性资料****3.2.2.4.11 每日允许摄入量(ADI)或临时**

每日允许摄入量(TADI)资料

3.2.2.4.12 中毒症状、急救及治疗措施资料**3.2.2.5 环境影响资料**

提供以下试验报告。根据农药特性或用途的不同,可以适当减免部分试验。

3.2.2.5.1 环境行为试验

- A 挥发性试验;
- B 土壤吸附试验;
- C 淋溶试验;
- D 土壤降解试验;
- E 水解试验;
- F 水中光解试验;
- G 土壤表面光解试验;
- H 水 - 沉积物降解试验;

I 生物富集试验(仅当农药 $\log \text{pow} \geq 3$ 时需要提供,下同)。

3.2.2.5.2 环境毒性试验

- A 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 B 鸟类短期饲喂毒性试验;
- C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 D 水蚤急性毒性试验;
- E 藻类急性毒性试验;
- F 蜜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 G 蜜蜂急性接触毒性试验;
- H 天敌赤眼蜂急性毒性试验;
- I 天敌两栖类急性毒性试验;
- J 家蚕急性毒性试验;
- K 蚯蚓急性毒性试验;
- L 甲壳类生物毒性试验(对昆虫生长调节剂,下同);

M 土壤微生物影响试验(试验应当使用 2 种有代表性的新鲜土壤,下同);

N 非靶标植物影响试验。**3.2.2.5.3 其他环境影响资料**

对环境某方面有特殊风险的农药,还应当提供相应的补充资料。主要包括:对地下水的影响、对土壤的影响、对陆生生物、水生生物的繁殖毒性或慢性毒性等。

3.2.2.6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3.2.2.6.1 按照《条例》、农业部有关农药产品标签管理的规定和试验结果设计的正式登记

标签样张

3.2.2.6.2 批准农药临时登记时加盖农药登记审批专用章的标签样张、说明书(复印件,下同)

3.2.2.6.3 临时登记期间在市场上流通使用的标签

3.2.2.7 产品安全数据单(MSDS)

3.2.2.8 其他资料

3.2.2.8.1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等

3.2.2.8.2 其他

3.3 新农药制剂登记

3.3.1 田间试验

3.3.1.1 田间试验申请表

3.3.1.2 产品化学摘要资料

3.3.1.2.1 有效成分

有效成分的通用名称、国际通用名称、化学名称、化学文摘(CAS)登录号、国际农药分析协作委员会(CIPAC)数字代号、开发号、实验式、相对分子质量、结构式、主要物化参数(如:外观、熔点、沸点、密度或堆密度、比旋光度、蒸气压、溶解度、分配系数等)。

3.3.1.2.2 原药

有效成分含量、主要杂质名称和含量,主要物化参数(如:外观、熔点、沸点、密度或堆密度、比旋光度等),有效成分分析方法等。

3.3.1.2.3 制剂

剂型、有效成分含量、其他组成成分的具体名称及含量、主要物化参数、质量控制项目及其指标、类别(按用途)、有效成分分析方法等。

3.3.1.3 毒理学资料摘要

3.3.1.3.1 原药

急性经口毒性、急性经皮毒性、急性吸入毒性、皮肤和眼睛刺激性及皮肤致敏性试验。

3.3.1.3.2 制剂

急性经口毒性、急性经皮毒性、急性吸入毒性试验及中毒症状急救措施等。

3.3.1.4 药效资料

3.3.1.4.1 作用方式、作用谱、作用机理或作用机理预测分析

3.3.1.4.2 室内活性测定试验报告

3.3.1.4.3 对当茬试验作物的室内安全性试验报告

3.3.1.4.4 混配目的说明和室内配方筛选报告(对混配制剂)

3.3.1.4.5 试验作物、防治对象、施药方法及注意事项等

3.3.1.5 其他资料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田间药效、毒理学、残留、环境影响和登记情况等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

3.3.2 临时登记

3.3.2.1 临时登记申请表

3.3.2.2 产品摘要资料

包括产地、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境外登记情况等资料的简述。

3.3.2.3 产品化学资料

3.3.2.3.1 有效成分的识别

有效成分的通用名、国际通用名、化学名称、化学文摘(CAS)登录号、国际农药分析协作委员会(CIPAC)数字代号、结构式、实验式、相对分子质量。

有效成分有多种存在形式(例如,盐或酯),应当明确该有效成分在产品中的最终存在形式,并注明确切的名称、结构式、实验式和相对分子质量。

异构体活性存在明显差别的,应当明确注明有效体比例。

3.3.2.3.2 原药(或母药)基本信息

有效成分(实际存在的形式)含量、相关杂质含量等。

3.3.2.3.3 产品组成

制剂产品中所有组分的具体名称、含量及其在产品中的作用。对于限制性组分,如渗透剂、增效剂、安全剂等,还应当提供其化学名称、结构

式、基本物化性质、来源、安全性、境内外使用情况等资料。

3.3.2.3.4 加工方法描述

主要设备和加工过程。

3.3.2.3.5 鉴别试验

产品中有效成分等的鉴别试验方法。

3.3.2.3.6 理化性质

提供下列参数的测定方法和测定结果：外观（颜色、物态、气味等）、密度或堆密度、粘度、可燃性、腐蚀性、爆炸性、闪点以及与其他农药的相混

性等。

3.3.2.3.7 产品质量控制项目

A 有效成分含量(包括异构体比例)

a 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按相应标准规定有效成分含量。

b 尚未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按表1规定有效成分含量。标明含量是生产者在标签上标明的有效成分含量；允许波动范围是客户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在产品有效期内按照登记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时，应当符合的含量范围。

表1 产品中有效成分含量范围要求

标明含量 X(% 或 g/100mL, 20°C ±2°C)	允许波动范围
X≤2.5	±15% X(对乳油、悬浮剂、可溶液剂等均匀制剂) ±25% X(对颗粒剂、水分散粒剂等非均匀制剂)
2.5 < X≤10	±10% X
10 < X≤25	±6% X
25 < X≤50	±5% X
X > 50	±2.5% 或 2.5g/100mL

固体制剂的有效成分含量以质量分数(%)表示。液体制剂产品应当在产品化学资料中同时明确产品有效成分含量以g/L和质量分数(%)表示的技术要求，申请人取其中的一种表示方式在标签上标注。

特殊产品可以参照表1，制定有效成分含量范围要求。

B 相关杂质含量

规定相关杂质的最高含量，以质量分数表示。

C 其他限制性组分(渗透剂、增效剂、安全剂等)含量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规定。

D 其他与剂型相关的控制项目

见附件1。附件1中未列出的剂型，可参照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规格要求。创新剂型的控制项目可根据有效成分的特点、施用方法、安全性等多方面综合考虑来制定。

E 贮存稳定性

包括低温稳定性(适用于液体制剂)、热贮稳定性(适用于固体、液体制剂)、冻融稳定性(适用于微胶囊制剂)。

3.3.2.3.8 与质量控制项目及其指标相对应的检测方法和方法确认

要求参见3.2.1.3.5。

3.3.2.3.9 质量控制项目及其指标确定的说明

对质量控制项目及其指标的制定依据和合理性做出必要的解释。

3.3.2.3.10 产品质量检测与测定方法验证报告

提供国家级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和方法验证报告。

质量检测报告项目应当包括3.3.2.3.7中规定的所有项目。方法验证报告应当附相关的典型色谱图原件，并对方法的可行性进行评价，加盖检测单位公章。

3.3.2.3.11 包装、运输和贮存注意事项、安全警示、有效期等。

3.3.2.4 毒理学资料

3.3.2.4.1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3.3.2.4.2 急性经皮毒性试验；

3.3.2.4.3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产品提供此项毒理资料(下同)：

A 气体或者液化气体；

B 发烟制剂或者熏蒸制剂；

C 用雾化设备施药的制剂；

D 蒸汽释放制剂；

E 气雾剂；

F 含有直径 $<50\mu\text{m}$ 的粒子占相当大比例(按重量计 $>1\%$)的制剂；

G 用飞机施药可能产生吸入接触的制剂；

H 含有的活性成分的蒸汽压 $>1\times10^{-2}\text{Pa}$ 并且可能用于仓库或者温室等密闭空间的制剂；

I 根据使用方式,能产生直径 $<50\mu\text{m}$ 的粒子或小滴的占相当大比例(按重量计 $>1\%$)的制剂。

3.3.2.4.4 眼睛刺激性试验；

3.3.2.4.5 皮肤刺激性试验；

3.3.2.4.6 皮肤致敏性试验。

3.3.2.5 药效资料

3.3.2.5.1 室内活性测定试验报告(田间试验阶段已提供的,可以提供复印件)

3.3.2.5.2 对当茬试验作物的室内安全性试验报告(田间试验阶段已提供的,可以提供复印件)；

3.3.2.5.3 药效报告

杀虫剂、杀菌剂提供在我国境内 4 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2 年以上的田间小区药效试验报告。

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提供在我国境内 5 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2 年以上的田间小区药效试验报告,对长残效性除草剂,还应当提供对主要后茬作物的安全性试验报告。

局部地区种植的作物(如亚麻、甜菜、油葵、

人参、橡胶树、荔枝树、龙眼树、香蕉、芒果树等)或仅限于局部地区发生的病、虫、草害,可以提供 3 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2 年以上的田间小区药效试验报告。

对在环境条件相对稳定的场所使用的农药,如仓储用、防腐用、保鲜用的农药等,可以提供在我国境内 2 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2 个试验周期以上的药效试验报告。

3.3.2.5.4 农药田间试验批准证书(复印件)

3.3.2.5.5 其他

A 作用方式、作用谱、作用机理或作用机理预测分析；

B 抗性研究,包括对靶标生物敏感性测定、抗药性监测方法和抗药性风险评估等；

C 对田间主要捕食性和寄生性天敌的影响；

D 产品特点和使用注意事项等。

3.3.2.6 残留资料

3.3.2.6.1 残留试验数量要求

提供在我国进行的 2 年以上的残留试验报告。对应用于不同作物的农药产品,在不同自然条件或耕作制度的省级行政地区的残留试验数量要求见附件 2。

3.3.2.6.2 残留资料具体要求

A 残留试验报告；

B 残留分析方法

包括测定作物(应当明确其具体部位)、土壤、水中农药母体及其主要代谢物和有毒代谢物的分析方法。方法应当详细、在我国境内可行,内容包括方法来源、原理、仪器、试剂、操作步骤(包括提取,净化及仪器条件)、结果计算、方法回收率、灵敏度、变异系数等。

C 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残留试验数据(视需要)

包括作物、土壤、水中的残留量及初级农产品(鱼、肉、蛋、奶等)中的二次残留。

D 在农产品中的稳定性

视需要提供在登记作物农产品中农药残留

的贮存稳定性试验数据。

E 在作物中的代谢

视需要提供该化合物在植物体内的吸收、转化、分布、最终代谢物和降解物及其毒性资料。

F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世界卫生组织(WHO)推荐的或其他国家规定的最高残留限量(MRL),日允许摄入量(ADI),并注明出处。

G 申请人建议在我国境内的最高残留限量(MRL)或指导性限量(GL)及施药次数、施药方法和安全间隔期。

H 下列农药一般不要求进行残留试验:

- a 用于非食用作物(饲料作物除外)的农药;
- b 低毒或微毒种子处理剂:包括拌种剂、种衣剂、浸种用的制剂等;
- c 用于非耕地的农药(畜牧业草场除外);
- d 其他。

I 用于多种作物的农药,可以按作物的分类,选其中1种以上做残留试验。作物分类见附件3。

3.3.2.7 环境影响资料

提供下列环境试验报告。根据农药特性、剂型、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等特点,可以适当减免部分试验(有关农药特性或用途的环境影响资料具体减免项目参见附件5,下同)。加工制剂所使

用的原药对水蚤、藻类的毒性试验结果为低毒、对非靶标植物影响试验结果为低风险,并提供原药环境试验摘要资料的,可以不再提供对该种生物的试验报告。产品为缓慢释放的农药剂型的,提供土壤降解和土壤吸附试验报告。

3.3.2.7.1 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3.3.2.7.2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3.3.2.7.3 水蚤急性毒性试验

3.3.2.7.4 藻类急性毒性试验

3.3.2.7.5 蜜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3.3.2.7.6 蜜蜂急性接触毒性试验

3.3.2.7.7 家蚕急性毒性试验

3.3.2.7.8 非靶标植物影响试验

3.3.2.8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应当按照《条例》、农业部农药产品标签相关规定的要求和试验结果设计样张,内容经批准后才能使用。

农药产品的毒性级别按产品的急性毒性分级,但由剧毒、高毒农药原药加工的制剂产品,当产品的毒性级别与其使用的原药的最高毒性级别不一致时,应当用括号标明其所使用的原药的最高毒性级别。农药产品毒性分级及标识见表2:

表2 农药产品毒性分级及标识

毒性分级	级别符号语	经口半数致死量 (mg/kg)	经皮半数致死量 (mg/kg)	吸入半数致死浓度 (mg/m ³)	标识	标签上的描述
I a 级	剧毒	≤5	≤20	≤20		剧毒
I b 级	高毒	>5~50	>20~200	>20~200		高毒
Ⅱ级	中等毒	>50~500	>200~2000	>200~2000		中等毒
Ⅲ级	低毒	>500~5000	>2000~5000	>2000~5000		
Ⅳ级	微毒	>5000	>5000	>5000		微毒

3.3.2.9 产品安全数据单(MSDS)**3.3.2.10 其他资料**

3.3.2.10.1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等

3.3.2.10.2 其他**3.3.3 正式登记****3.3.3.1 正式登记申请表****3.3.3.2 产品摘要资料**

包括产地、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境外登记情况等资料的简述。

3.3.3.3 产品化学资料

除临时登记时所规定的产品化学资料(见**3.3.2.3**)外,还应当提供3批次以上常温贮存稳定性报告。

3.3.3.4 毒理学资料**3.3.3.4.1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3.3.3.4.2 急性经皮毒性试验****3.3.3.4.3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3.3.3.4.4 眼睛刺激性试验****3.3.3.4.5 皮肤刺激性试验****3.3.3.4.6 皮肤致敏性试验****3.3.3.5 药效资料**

3.3.3.5.1 两个以上不同自然条件地区的示范试验报告

3.3.3.5.2 临时登记期间产品的使用情况综合报告

内容包括:产品使用面积、主要应用地区、使用技术、使用效果、抗性发展、作物安全性及对非靶标生物的影响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3.3.3.6 残留资料

提供在我国境内进行的2年以上的残留试验报告。对应用于不同作物的农药产品,在不同自然条件或耕作制度的省级行政地区的残留试验数量要求见附件2。

残留资料的具体要求同临时登记,

见**3.3.2.6**。

3.3.3.7 环境影响资料

提供下列环境试验报告。根据农药特性、剂型、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等特点,可以适当减免部分试验。加工制剂所使用的原药对水蚤、藻类、天敌赤眼蜂或蚯蚓的毒性试验结果为低毒,对非靶标植物影响试验结果为低风险,并提供原药环境试验摘要资料的,可以不再提供对该种生物的试验报告。产品为缓慢释放的农药剂型的,提供土壤降解和土壤吸附试验资料。对环境有特殊风险的农药,还应当提供对环境影响的补充资料。

3.3.3.7.1 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3.3.3.7.2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3.3.3.7.3 水蚤急性毒性试验****3.3.3.7.4 藻类急性毒性试验****3.3.3.7.5 蜜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3.3.3.7.6 蜜蜂急性接触毒性试验****3.3.3.7.7 天敌赤眼蜂急性毒性试验****3.3.3.7.8 家蚕急性毒性试验****3.3.3.7.9 蚯蚓急性毒性试验****3.3.3.7.10 对非靶标植物影响试验****3.3.3.8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3.3.3.8.1 按照《条例》、农业部有关农药产品标签管理的规定和试验结果设计的正式登记标签样张

3.3.3.8.2 批准农药临时登记时加盖农药登记审批专用章的标签样张、说明书

3.3.3.8.3 临时登记期间在市场上流通使用的标签

3.3.3.9 产品安全数据单(MSDS)**3.3.3.10 其他资料**

3.3.3.10.1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等

3.3.3.10.2 其他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畜牧业统计 监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农牧发[2007]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办、委),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奶业协会:

为加强生猪等主要畜禽产品生产的动态监测,进一步健全完善畜禽生产和市场监测体系,逐步实现统计监测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按照《农业部关于加强畜牧业统计监测工作的意见》要求,我部制定了《农业部畜牧业统计监测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农业部畜牧业统计监测管理办法(试行)
 2. 承担农业部定点统计监测工作省份年度考核评分细则(略)
 3. 未承担农业部定点统计监测工作省份年度考核评分细则(略)
 4. 农业部固定监测点(村)数据上报考核评分细则(略)
 5. 农业部畜产品和饲料价格固定监测点现场考核评分细则(略)
 6. 农业部畜禽生产固定监测点现场考核评分细则(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1:

农业部畜牧业统计监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是对畜牧饲料业生产及相关主要环节基本情况进行统计调查和分析,为农业部门掌握畜产品生产基本情况提供依据。

第一条 为科学有效地组织畜牧业行业统计工作,保障监测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为行业决策和宏观调控提供可靠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农业部《关于加强畜牧业统计监测工作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定点监测村村级信息测报员(大多由村防疫员兼任)以及定点监测企业和养殖场(户)在开展畜牧业统计监测工作时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定点调查监测企业、养殖场(户)必须依照《统计法》及

第二条 畜牧业统计监测工作的基本任务

有关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及时报送统计资料,不得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五条 农业部畜牧业司全面负责全国畜禽、饲料生产统计监测工作。全国畜牧总站、相关行业协会和科研单位按照分工,分别承担有关具体业务工作。

第六条 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将统计监测工作落实到具体负责处室。由事业单位承担具体工作的,要明确行政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的职能分工。

第七条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安排专职或固定的兼职统计人员。统计人员应具备一定的统计业务水平,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对数据变化的敏感性。

第八条 各级统计员和信息采集人员实行备案制,避免统计人员的频繁变动,保持统计监测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农业部畜牧业司作为全国畜禽、饲料生产监管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畜牧业统计监测的组织实施工作。

(一)制定全国畜牧业统计监测工作总体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确定农业部固定监测县名单;

(二)组织、管理、协调全国畜牧业统计监测工作;

(三)负责制定全国畜牧业统计监测报表制度;

(四)全面统筹数据采集分析平台和决策支持系统建设;

(五)组织数据核查和形势会商;

(六)组织临时性和基础性的调查研究;

(七)审核和管理全国畜牧业统计监测数据;

(八)定期形成畜牧、饲料生产形势分析报告,并适时进行预警;

(九)组织省级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

第十条 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承担全国畜牧、饲料生产和市场统计监测具体业务工作。

(一)畜禽生产监测数据的收集和汇总;

(二)中央数据库和软件平台建设、维护与管理;

(三)参与畜禽、饲料生产形势会商和数据核查;

(四)参与形成畜牧、饲料生产形势分析报告;

(五)组织统计员培训。

(六)完成农业部交办的其他统计监测工作。

第十一条 中国畜牧业协会和中国奶业协会负责畜牧生产企业统计监测的组织实施工作。

(一)制定重点跟踪监测企业的实施方案;

(二)参与软件平台的建设;

(三)监测数据采集、汇总和处理;

(四)参与形势会商和数据核查;

(五)形成跟踪企业生产和市场月度、季度和年度监测报告;

(六)组织企业信息采集人员培训。

(七)完成农业部交办的其他统计监测工作。

第十二条 农业部成立数据核查和分析专家组,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一)定期进行数据核查,提供监测工作考核依据;

(二)跟踪研究相关产业经济运行状况,对月度、季度和年度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定期提出监测报告;

(三)参与相关产业的基本情况的摸底调研和临时性调研;

(四)参与形势会商。

(五)完成农业部交办的其他统计监测工作。

第十三条 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本省(区、市)统计监测工作负全责,执行全面统计报

表制度，并承担农业部固定监测点监测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一)组织、管理和协调本省(区、市)的畜牧业统计监测工作，制定本省(区、市)统计监测工作管理办法；

(二)汇总、审核本省全面统计数据，并及时上报农业部中央数据库；

(三)监督管理各监测县数据采集工作，负责县级监测数据的催报工作；

(四)对监测数据质量进行监管，负责本辖区内5%的监测点的数据核查工作，对于在核查中发现问题的监测县，要督促其进行整改和纠正。同时，配合农业部的数据核查工作；

(五)协助农业部确定村级固定监测点；

(六)组织县级统计员培训，对各级统计员和承担统计监测任务的村级信息测报员进行建档备案；

(七)组织本省(区、市)畜禽、饲料生产和市场的形势分析和会商，并及时上报农业部；

(八)及时向农业部报告本省(区、市)畜牧业生产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九)完成农业部交办的其他统计监测工作。

第十四条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统计监测工作。

(一)汇总、审核本辖区全面统计数据，并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二)农业部畜产品和饲料价格固定监测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监测数据的采集、录入和上报工作；

(三)农业部畜禽生产固定监测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固定监测村和户统计监测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 组织和督促村级信息测报员开展统计监测工作，并指导其建立监测台账和确定固定监测户名单；

- 负责监测数据的及时录入，妥善保存定点村和户原始监测数据副本；

- 对监测数据质量进行监管，每季度至少开

展1次监测数据自查工作，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和纠正，保证年内对本县所有监测点的全部开展实地核查；

4.组织定点监测村村级信息测报员培训；

5.及时向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农业部报告本省(区、市)畜牧业生产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四)完成上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统计监测工作。

第十五条 承担定点统计监测任务的村级信息测报员要熟悉所在行政村畜禽生产情况，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具体承担以下工作：

(一)负责本村畜禽生产信息的采集工作，建立村级畜禽生产情况统计监测台账，按要求确定固定监测户名单，并指导定点监测户建立生产和效益监测台账；

(二)及时汇总和上报本村和监测户数据，配合县级统计员的录入工作；

(三)妥善保存监测原始数据，积极配合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数据核查工作。

(四)完成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统计监测工作。

第四章 经费保障

第十六条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央统计监测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监管，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资金使用方向，做到专款专用。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保证经费足额拨付到定点监测县；定点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将工作补贴及时足额落实到村级信息测报员。

为了保证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财政等部门支持，增加对统计监测工作的投入。

第五章 统计监测数据

处理和发布

第十七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畜牧业统计监

测数据的处理和发布；未经农业部允许，省、市、县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无权处理和发布农业部固定监测点监测数据。

第十八条 各行业协会要遵守与定点跟踪监测企业（场、户）的保密协议，确保定点企业（场、户）监测数据不用于统计监测分析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九条 农业部畜牧业司每年定期对各省（区、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统计监测工作，以及固定监测点统计监测工作进行考核。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省（区、市）统计监测工作的考核工作，考核办法和考核结果报农业部备案。

第二十条 对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统计监测工作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机构和人员安排情况、统计员培训工作情况、固定监测点统计监测工作、形势分析和情况上报工作以及统计监测经费使用情况等。其中固定监测点统计监测工作考核内容包括监测数据催报工作情况和数据核查及督促整改情况等。

固定监测点统计监测工作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建档管理情况、监测数据准确性、时效性、统计员业务水平和数据核查工作配合情况等。

考核成绩基础分均为 100 分，一般采用扣分式计分，固定监测点生产和市场信息和情况上报

采用加分制（具体考评细则见附件 2-6）。

第二十一条 对总体考核结果优秀的单位和监测点，予以适当鼓励；对考核结果较差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总体考评结果将作为衡量各地工作情况的重要依据，与第二年的监测经费规模适当挂钩。

对于考核结果较差的监测点，按规定予以淘汰轮换。

第七章 固定监测点的淘汰轮换

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固定监测点的代表性，按照抽样轮换原则，结合考核结果，对固定监测点实行淘汰轮换制度。

畜产品和饲料价格固定监测县、畜禽生产固定监测县每 5 年轮换一次，轮换比例为 10%。

自 2010 年起，各畜禽生产固定监测县内的监测村和户开始实行淘汰轮换制度。每个县的固定监测村按每年 10% ~ 20% 比例进行轮换，其中生猪生产监测县每年轮换 2 个村，其他畜种监测县每年轮换 1 个村。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畜牧业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起施行。

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农科教发[2007]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畜牧、水产)厅(委、局、办)、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委,有关部门: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加快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步伐,提升国家、区域创新能力和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为现代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在实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的基础上,农业部和财政部共同研究制定了《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农业部 财政部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试行)

科技进步是突破资源和市场对我国农业双重约束的根本出路。为了提升国家和区域创新能力,增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食品安全,实现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现代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在充分调研和实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的基础上,制订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一、目标和原则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的基本目标是,

按照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依托具有创新优势的现有中央和地方科研力量与科技资源,围绕产业发展需求,以农产品为单元,以产业为主线,建设从产地到餐桌、从生产到消费、从研发到市场各个环节紧密衔接、环环相扣、服务国家目标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增强我国农业竞争力。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坚持以下原则:

(一)合理划分责任,强化协同配合

以农产品为单元,以产业为主线,按照全国一盘棋的思路,中央主要负责体系建设的统一规

划、区域布局和管理协调,指导和帮助地方落实产业发展任务,支持地方间建立区域农业产业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组织全国优势力量开展共性与关键技术研发、集成和示范等,收集和提供产业相关信息;地方要充分利用中央和地方各类科技资源,落实统一规划和区域布局下的相关任务,做好涉及本地的机构、设施、人员等相关条件保障工作;地方与地方之间要加强沟通和协作,本着优势互补、利益共享、分工明确的原则,共同推进本区域内的产业发展。

(二) 遵循产业规律,推动协调发展

以产业需求为导向,按照产业发展的内在规律,合理配置遗传育种、栽培与养殖、病虫害防治、营养、产后处理与加工、设施设备和产业经济等各个环节的科技资源和研发力量,为产业发展提供全面系统的技术支撑;合理配置种植、畜牧、水产等产业间和区域间的科技资源和研发力量,促进各产业的协调发展,形成条块结合,稳定、持续和高效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

(三) 强化制度设计,建立内在机制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要从各个产业发展的整体性出发,在内容设计、任务分解、协作方式和组织管理等方面做好系统化、制度化设计,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三个层面权责明晰、相互制约、相互协作;通过基地、人才、项目相结合,产学研相结合,政府与市场相结合,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和运行机制。

(四) 稳定经费渠道,提高资金效益

按照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规律的要求,在明确中央和地方以及依托单位投入责任的基础上,建立相对稳定的经费支持渠道。加强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产业基地建设、地方政府和依托单位资金等的有机衔接,避免重复交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任务、结构和职责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的基本任务是:围绕

产业发展需求,集聚优质资源,进行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研究、集成、试验和示范;收集、分析农产品的产业及其技术发展动态与信息,系统开展产业技术发展规划和产业经济政策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咨询,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开展技术示范和技术服务。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由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和综合试验站二个层级构成。

针对每一个农产品,设置一个国家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和一个首席科学家岗位。每一个国家产业技术研发中心由若干功能研究室组成,每个功能研究室设一个研究室主任岗位和若干个研究岗位。其主要职能是:从事产业技术发展需要的基础性工作;开展关键和共性技术攻关与集成,解决国家和区域产业技术发展的重要问题;开展产业技术人员培训;收集、监测和分析产业发展动态与信息;开展产业政策的研究与咨询;组织相关学术活动;监管功能研究室和综合试验站的运行。

根据每一个农产品的区域生态特征、市场特色等因素,在主产区设立若干综合试验站,每个综合试验站设一个试验站站长岗位。其主要职能是:开展产业综合集成技术的试验、示范;培训技术推广人员和科技示范户,开展技术服务;调查、收集生产实际问题与技术需求信息,监测分析疫情、灾情等动态变化并协助处理相关问题。

三、管理体制

在不打破现有管理体制的前提下,根据决策咨询、执行和监督三个层面权责明晰的原则,由农业部负责成立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管理咨询委员会、执行专家组和监督评估委员会。各组成部分人员不相互兼任。

管理咨询委员会负责审议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发展规划和分年度计划,统筹不同产业、不同区域的协调发展,综合评估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发展状况及其贡献。管理咨询委员会由相关政府部

门、产业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管理咨询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建立管理平台,动态监管各体系运行管理情况。

各产业技术体系执行专家组负责实施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发展规划和分年度计划中的相关任务,组织开展相关科技活动,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功能研究室和综合试验站的业务活动。执行专家组由各产业技术研发中心首席科学家和功能研究室主任、研究岗位和综合试验站代表共同组成。

分产品(领域)分别成立监督评估委员会。负责对各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含功能研究室)、综合试验站进行监督和评估,以及对体系中有关人员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估。监督评估委员会由行业管理部门、主产区政府主管部门、相关学术团体、推广机构、行业协会、产业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代表以及财务和管理专家组成。

四、运行机制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每五年为一个实施周期,实行“开放、流动、协作、竞争”的运行机制。

(一)任务确定

每五年周期开始的前一年,由各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和首席科学家组织本体系内的人员,全面调查征集本产业技术用户包括中央和主产区政府部门、推广部门、行业协会、学术团体、进出口商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提出的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经执行专家组讨论梳理后,提出本产业技术体系未来五年研发和试验示范任务规划与分年度计划,报经管理咨询委员会审议后,由农业部审批后下达。

(二)执行

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和首席科学家根据审批下达的五年研发和试验示范任务规划与分年度计划,制订本体系五年研究和试验示范任务分解方案,经执行专家组讨论通过后,将任务分解落

实到本体系内的每个功能研究室和每个研究岗位、综合试验站和站长岗位。由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和首席科学家与功能研究室及其建设依托单位和研究室主任、综合试验站及其建设依托单位和站长分别签订任务委托协议,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其建设依托单位和首席科学家与农业部签订任务书。

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和功能研究室、综合试验站根据任务委托协议和任务书开展相关研究与试验示范工作,并通过共同的目标和任务建立长期的业务关系。

执行过程中,产业技术研发中心针对产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向相关部门(单位)提出支持立项建议,促使相关基础研究成果与体系内的研究相互衔接。综合试验站收集、分析和整理本区域生产实际问题、技术需求信息和疫情、灾情等动态信息,及时反馈到产业技术研发中心,产业技术研发中心经会诊并提出明确意见和建议后上报中央有关部门。

(三)考核

建立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内部绩效考评制度。每年度,由首席科学家根据任务委托协议内容指标,组织对功能研究室和研究室主任及各研究岗位专家、综合试验站和站长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报管理咨询委员会。

监督评估委员会根据任务书内容指标,对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和首席科学家进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管理咨询委员会。根据考核结果,对未完成任务书任务指标的,提出整改要求。

每五年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综合考核不合格的,调整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和首席科学家、功能研究室和研究室主任及各研究岗位专家、综合试验站和站长的相关资格。

五、遴选方式

(一)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功能研究室

产业技术研发中心依托现有中央和地方的

研究、教育机构择优产生，不作为法人单位。依托单位必须具备较好的研究基础条件、综合能力较强的创新团队，有较高的管理水平，依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单位）或所在地政府有较高的积极性。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和首席科学家由农业部提出候选名单，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同领域专家意见后，由农业部确定。

首席科学家根据《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和各研究领域优势特点、技术需求、以往承担农业科研任务等情况，在现有国家级和省部级农业科研基地如国家重点实验室、部省级重点实验室、国家农作物改良中心分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中心、国家引智基地等建设依托单位中选择推荐功能研究室候选名单报管理咨询委员会办公室，由相关学术团体组织评议后，报农业部公示批准。功能研究室依托单位隶属地方的，还应征求相关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意见。

功能研究室主任由首席科学家提名，征求功能研究室依托单位意见并报农业部公示后批准。功能研究室的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由功能研究室主任提名、执行专家组研究确定并征求所在单位意见后报农业部公示批准。同一功能研究室的岗位由不同单位的人员组成，首席科学家可以兼任其中一个科学家岗位。

（二）综合试验站

执行专家组根据《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考虑生态特性、产品特色、优势区域代表性、综合试验示范工作需求、以往承担农业科研项目任务等情况，推荐拟设立综合试验站的候选名单，同时提出每个综合试验站站长的建议名单报管理咨询委员会办公室，由相关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从中确定拟设立的综合试验站及站长名单，报农业部公示后批准。

在地方的中央级科研教学机构进入综合试验站候选名单的，需征求主管部门（单位）意见并报农业部公示后批准。

六、知识产权和成果管理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国家所有，国家授予建设依托单位。建设依托单位可依法协商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等。同时，在特定情况下，国家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使之有效利用和获取收益的权利。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收集整理的国内外技术发展动态信息、技术经济信息、知识产权信息、生产贸易信息等向社会、企业和个人免费提供，实现开放共享。

七、保障措施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是在现有体制下，探索建立以科技支撑产业发展长效机制的新路子，是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举措，需要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相互协作，在资金、人员、设施条件等方面给予切实保障。

（一）资金来源与保障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资金主要由基本建设支出、仪器设备购置费、基本研发费、人员经费等构成，由中央和地方、依托单位共同承担。

为了保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顺利运行，存量经费维持原渠道不变，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用于体系建设的基本研发费和仪器设备购置费补助。基本建设支出、体系内人员经费等由依托单位按现有渠道解决。

（二）人员保障

依托单位主要负责体系中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党政关系、人事管理和后勤保障，保证人员的科研时间，提供必要的研究辅助人员，为人员开展业务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依托单位主管部门（单位）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应负责相关配套政策的保障和支持。

体系内全部岗位和人员实行五年聘任制，在

被聘期间,仍可视其所在单位的岗位和职责,承担相关工作任务,享受相关福利待遇。如未续聘,其工作岗位及人事关系等仍由所在单位按相关制度管理。

所有聘任人员均需保证优先完成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中所承担的研发和试验示范任务,需要承担其他科研任务的,首席科学家需报管理咨询委员会批准,其他人员需经首席科学家同意后上报管理咨询委员会批准。聘任人员应自觉接受体系内相关制度的管理,享受体系内相关政策,保证将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产生的技术成果优先交给体系及相关试验示范与推广应用部门使用,不得在企业兼职。

(三) 科研设施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均依托现有农业科研基地和科研基础设施、设备等条件建设。

依托单位应保证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和功能研究室的办公条件和实验室条件建设、仪器设备使用和试验示范用地(或设施);保证综合试验站的办公条件建设、试验示范用地(或设施)建设;

保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各执行层级在业务上的垂直管理和独立开展科研活动。

(四) 制度建设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应逐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绩效考评制度、知识产权和成果管理制度、公共服务制度建设。

通过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建立体系内人力资源管理的目标体系,优化体系内相关人力资源的聘用、保持、发展、评价与调整等工作。通过绩效考评制度建设,建立更加合理的体系建设与运行绩效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通过知识产权和成果管理制度建设,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成果共享、利益分担的机制。通过公共服务制度建设,实现信息和技术开放共享,做好体系建设的动态监控管理。

(五) 做好试点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本着积极稳妥的原则,先选择部分大宗农产品作为试点,探索经验,再根据试点进展情况,逐步扩大,分批建设。

农业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渔业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农渔发〔2007〕40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厅(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今年10月以来,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频发,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截至12月17日,共发生死亡(失踪)3人及以上的事故14起,死亡(失踪)124人,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1起、增加58人。其中,连续发生5起死亡(失踪)10人以上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10月3日,辽宁省丹东市渔船“辽丹渔25579”与货轮“东展彩艺5号”发生碰撞沉没,1人死亡,10人失踪;11月11日,浙江省临海市渔船“浙临渔2261”与巴拿马籍货轮发生碰撞沉没,1人获救,11人失踪;11月21日,山东省长岛县渔业辅助船“鲁长渔运926”因超载沉没,包括3名船员在内的7名人员获救,另有非法搭载人员15人死亡、1人失踪;12月7日,浙江省温岭市渔业辅助船“浙岭渔运281”因船体漏水沉没,4人获救,16人失踪;12月15日,浙江省奉化市渔船“浙奉渔11017”与利比里亚籍化学品船“台塑10号”发生碰撞沉没,1人获救,19人失踪。

针对当前渔业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状况,为坚决遏制重大事故上升势头,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特别是2008年元旦和春节期间渔业安全生产工作,避免和减少渔业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切实履行渔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能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安监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执政为民、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牢固树立安全发展和“以人为本”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对广大渔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切实履行渔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能。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机构,要认真贯彻全国渔政工作会议精神,把渔业安全生产管理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针对本地渔业生产特点,对今冬明春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做出部署,确保渔业生产安全。

二、强化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春节前要组织开展以渔船为重点的安全检查活动。要深入渔船建造单位、渔业生产单位、渔港码头、渔船集中停泊点,有针对性地对重点环节进行检查,查隐患、查漏洞、查死角、查整改。要重点针对近期发生事故的渔船船型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对帆张网、笼捕及渔运船等生产作业危险较大的渔船要登船检查;对涉嫌擅自改变作业性质、非法载人载货的渔业辅助船以及其他非法从事渔业生产的船舶,要立即责令停业并依法严肃查处;要严格渔船进出港签证制度,对适航性能差和不按规定配备通讯、救生等设备及职务船员配备不齐等有安全隐患的渔船,坚决不准予

离港，并要求其立即整改；要切实做好渔船特别是老旧、高危渔船检验工作，从源头上严把渔船质量关。

三、强化教育，提高渔民安全生产意识和素质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有效手段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宣传，以重大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提高渔民安全生产意识与防范事故能力。重点开展以防风、防火、防雾、安全避让和合理装载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演练，不断提高渔民规范生产和海上自救、互救能力；教育渔民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技术规程，遵守值班瞭望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事故特别是碰撞事故发生；倡导渔民落实渔船编队生产制度，保证船队与岸上通讯畅通。要加强与海事、气象等部门的联系，采取有效措施将近海航道和灾害性气象信息通知到渔船，积极引导渔民在作业过程中注意避开航道和及时收听天气预报。要利用春节期间渔民返港的有利时机，对到他国管辖海域、共管水域、公海和南沙生产的渔民进行涉外渔业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增强其安全意识，避免发生涉外和重大渔业安全事件。

四、加强值班，积极应对突发事件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安监部门要根据《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本级部门预案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24 小时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切实落实岗位责任制。接到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要立即核实有关情况，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并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积极组织渔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日常值班的渔业行政执法船要做到常备不懈，关键时刻“出得去船，救得起人”。

五、强化责任，认真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安监部门要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及时上报安全事故信息，严禁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要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参与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对事故责任人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生的安全事故，要按照“四不放过”要求，认真查明原因，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并落实整改措施，避免类似事故发生。

沿海各省（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安监部门要针对近期渔业船舶水上安全重大事故频发的实际，认真总结近年来特别是近期本辖区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发生的特点和原因，提出针对性强的措施和建议，形成书面报告，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前分别报送至农业部渔政指挥中心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二司。

农业部联系电话：010 - 64193005, 64193006，传真：010 - 64192955，电子信箱：fisheryccd@agri.gov.cn。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联系电话（传真）：010 - 64464002，电子信箱：yanbog@126.com。

农业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农 业 部 公 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 946 号

为进一步规范农药市场秩序,保护环境和维护农药消费者权益,促进农药行业发展,现就农药产品有效成分含量的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农药产品有效成分含量(混配制剂总含量)的设定应当符合提高产品质量、保护环境、降低使用成本、方便使用的原则。

二、农药产品有效成分含量设定应当为整数,常量喷施的农药产品的稀释倍数应当在 500 ~ 5000 倍范围内。

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已对有效成分含量范围作出具体规定的,农药产品有效成分含量应当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

四、尚未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有效成分含量范围未作出具体规定的,农药产品有效成分含量的设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有效成分和剂型相同的农药产品(包括相同配比的混配制剂产品),其有效成分含量设定的梯度不得超过 5 个;

(二)乳油、微乳剂、可湿性粉剂产品,其有效成分含量不得低于已批准生产或登记产品(包括相同配比的混配制剂产品)的有效成分含量;

(三)有效成分含量 $\geq 10\%$ (或 100 克/升) 的农药产品(包括相同配比的混配制剂产品),其有效成分含量的变化间隔值不得小于 5(%) 或 50(克/升);

(四)有效成分含量 $< 10\%$ (或 100 克/升) 的农药产品(包括相同配比的混配制剂产品),其有效成分含量的变化间隔不得小于有效成分含量的 50%。

五、含有渗透剂或增效剂的农药产品,其有效成分含量设定应当与不含渗透剂或增效剂的同类产品的有效成分含量设定要求相同。

六、不经过稀释而直接使用的农药产品,其有效成分含量的设定应当以保证产品安全、有效使用为原则。

七、特殊情况的农药产品有效成分含量设定,应当在申请生产许可和登记时提交情况说明、科学依据和有关文献等资料。

自 2008 年 1 月 12 日起,不再受理和批准不符合本规定的农药产品的田间试验、农药登记和生产许可(批准)。不符合本规定的农药产品,已批准田间试验的,相关企业应当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前办理田间试验变更手续;已批准生产或登记的,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申请生产许可(批准)延续、登记续展或正式登记时应当符合本规定。

农业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947 号

根据《渔业法》规定和《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有关要求,经我部审定,批准建立黄河鄂尔多斯段黄河鲶等 40 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现将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第一批)名单予以公告(见附件),其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由我部办公厅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单(第一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单 (第一批)

编号	保护区名称	所在地区
1501	黄河鄂尔多斯段黄河鲶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内蒙古自治区
1502	额尔古纳河根河段哲罗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内蒙古自治区
2201	密江河大麻哈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吉林省
2202	鸭绿江集安段石川氏哲罗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吉林省
2203	嫩江大安段乌苏里拟鲿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吉林省
2301	黑龙江萝北段乌苏里白鲑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黑龙江省
2302	盘古河细鳞鱼江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黑龙江省
3201	海州湾中国对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3202	太湖银鱼翘嘴红鮊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3203	洪泽湖青虾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3204	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3205	长江靖江段中华绒螯蟹鳜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3206	蒋家沙竹根沙泥螺文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
3501	官井洋大黄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福建省
3601	鄱阳湖鳜鱼翘嘴红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西省
3701	崆峒列岛刺参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山东省

(续)

编号	保护区名称	所在地区
3702	南四湖乌鳢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山东省
3703	长岛皱纹盘鲍光棘球海胆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山东省
3704	海州湾大竹蛏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山东省
3705	莱州湾单环刺螠近江牡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山东省
3706	靖海湾松江鲈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山东省
4101	黄河郑州段黄河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河南省
4102	淇河鲫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河南省
4201	梁子湖武昌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4202	西凉湖鳜鱼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北省
4301	东洞庭湖鲤鱼黄颡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4302	南洞庭湖银鱼三角帆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4303	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湖南省
4401	西江广东鲂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广东省
4402	上下川岛中国龙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广东省
4403	石窟河斑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广东省
4404	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广东省
5301	弥苴河大理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云南省
5302	南捧河四须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云南省
6201	黄河刘家峡兰州鲶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甘肃省
6301	青海湖裸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青海省
6401	黄河卫宁段兰州鲶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6402	黄河青石段大鼻吻𬶋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0001	辽东湾渤海莱州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渤海
0002	黄河上游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川、甘肃、青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948 号

根据《渔业法》和《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有关规定和要求，我部制定了《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第一批)》(见附件)，现予以颁布。

特此公告

附件：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第一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

(第一批)

序号	中文名	拉丁名	序号	中文名	拉丁名
1	鲱	<i>Clupea harengus</i>	39	鲬	<i>Platycephalus indicus</i>
2	金色沙丁鱼	<i>Sardinella lemuru</i>	40	褐牙鲆	<i>Paralichthys olivaceus</i>
3	远东拟沙丁鱼(斑点沙璫鱼)	<i>Sardinops melanosticta</i>	41	高眼鲽	<i>Cleisthenes herzensteini</i>
4	鳓	<i>Ilisha elongata</i>	42	钝吻黄盖鲽	<i>Pseudopleuronectes yokohamae</i>
5	鳀	<i>Engraulis japonicus</i>	43	半滑舌鳎	<i>Cynoglossus semilaevis</i>
6	黄卿	<i>Setipinnna taty</i>	44	绿鳍马面鲀	<i>Navodon septentrionalis</i>
7	大头狗母鱼	<i>Trachinocephalus myops</i>	45	黄鳍马面鲀	<i>Navodon xanthopterus</i>
8	海鳗	<i>Muraenesox cinereus</i>	46	黄鮟鱇	<i>Lophius litulon</i>
9	大头鳕	<i>Gadus macrocephalus</i>	47	刀鲚	<i>Coilia ectenes</i>
10	鲹	<i>Liza haematocheila</i>	48	凤鲚	<i>Coilia mystus</i>
11	鲻	<i>Mugil cephalus</i>	49	红鳍东方鲀	<i>Takifugu rubripes</i>
12	尖吻鲈	<i>Lates calcarifer</i>	50	假腈东方鲀	<i>Takifugu pseudommus</i>
13	花鲈	<i>Lateolabrax japonicus</i>	51	暗纹东方鲀	<i>Takifugu obscurus</i>
14	赤点石斑鱼	<i>Epinephelus akaara</i>	52	鳗鲡	<i>Anguilla japonica</i>
15	青石斑鱼	<i>Epinephelus awoara</i>	53	大马哈鱼	<i>Oncorhynchus keta</i>
16	宽额鮀	<i>Promicrops lanceolatus</i>	54	花羔红点鲑	<i>Salvelinus malma</i>
17	蓝圆鲹	<i>Decapterus maruadsi</i>	55	乌苏里白鲑	<i>Coregonus ussuriensis</i>
18	竹荚鱼	<i>Trachurus japonicus</i>	56	太湖新银鱼	<i>Neosalanx taihuensis</i>
19	高体鰈	<i>Seriola dumerili</i>	57	大银鱼	<i>Protosalanx chinensis</i>
20	军曹鱼	<i>Rachycentron canadus</i>	58	黑斑狗鱼	<i>Esox reichertii</i>
21	白姑鱼	<i>Argyrosomus argentatus</i>	59	白斑狗鱼	<i>Esox lucius</i>
22	黄姑鱼	<i>Nibea albiflora</i>	60	青鱼	<i>Mylopharyngodon piceus</i>
23	棘头梅童鱼	<i>Collichthys lucidus</i>	61	草鱼	<i>Ctenopharyngodon idellus</i>
24	黑鳃梅童鱼	<i>Collichthys niveatus</i>	62	赤眼鳟	<i>Squaliobarbus curriculus</i>
25	鮓	<i>Miichthys miawy</i>	63	翹嘴鮊	<i>Culter alburnus</i>
26	大黄鱼	<i>Pseudosciaena crocea</i>	64	鳡	<i>Elopichthys bambusa</i>
27	小黄鱼	<i>Pseudosciaena polyactis</i>	65	三角鲂	<i>Megalobrama terminalis</i>
28	红笛鲷	<i>Lutjanus sanguineus</i>	66	团头鲂(武昌鱼)	<i>Megalobrama amblycephala</i>
29	真鲷	<i>Pagrus major</i>	67	广东鲂	<i>Megalobrama hoffmanni</i>
30	二长棘鲷	<i>Parargyrops edita</i>	68	鳊	<i>Parabramis pekinensis</i>
31	黑鲷	<i>Sparus macrocephalus</i>	69	红鳍原鲌	<i>Cultrichthys erythropterus</i>
32	金线鱼	<i>Nemipterus virgatus</i>	70	蒙古鲌	<i>Culter mongolicus</i>
33	玉筋鱼	<i>Ammodytes personatus</i>	71	鳤	<i>Hypophthalmichthys molitrix</i>
34	带鱼	<i>Trichiurus lepturus</i>	72	鱠	<i>Aristichthys nobilis</i>
35	鲐	<i>Scomber japonicus</i>	73	细鳞斜颌鲷	<i>Xenocypris microlepis</i>
36	蓝点马鲛(鲅鱼)	<i>Scomberomorus niphonius</i>	74	银鲳	<i>Xenocypris argentea</i>
37	银鲳	<i>Pampus argenteus</i>	75	倒刺鲃	<i>Spinibarbus denticulatus denticulatus</i>
38	灰鲳	<i>Pampus cinereus</i>			

(续)

序号	中文名	拉丁名	序号	中文名	拉丁名
76	光倒刺鲃	<i>Spinibarbus hollandi</i>	121	曼氏无针乌贼	<i>Sepiella maindroni</i>
77	中华倒刺鲃	<i>Spinibarbus sinensis</i>	122	金乌贼	<i>Sepia esculenta</i>
78	白甲鱼	<i>Varicorhinus simus</i>	123	章鱼	<i>Octopodidae</i>
79	圆口铜鱼	<i>Coreius guichenoti</i>	124	皱纹盘鲍	<i>Haliotis discus hannah</i>
80	铜鱼	<i>Coreius heterodon</i>	125	杂色鲍	<i>Haliotis diversicolor</i>
81	鲅	<i>Cirrhinus molitorella</i>	126	脉红螺	<i>Rapana venosa</i>
82	青海湖裸鲤	<i>Gymnocypris przewalskii</i>	127	魁蚶	<i>Scapharca broughtonii</i>
83	重口裂腹鱼	<i>Schizothorax waltoni</i>	128	毛蚶	<i>Scapharca subcrenata</i>
84	拉萨裸裂尻鱼	<i>Schizopygopsis younghus bandi younghusbandi</i>	129	泥蚶	<i>Tegillarca granosa</i>
			130	厚壳贻贝	<i>Mytilus coruscus</i>
85	鲤	<i>Cyprinus carpio</i>	131	紫贻贝	<i>Mytilus galloprovincialis</i>
86	鲫	<i>Carassius auratus</i>	132	翡翠贻贝	<i>Perna viridis</i>
87	岩原鲤	<i>Procypris rabaudi</i>	133	栉江珧	<i>Atrina pectinata</i>
88	长薄鳅	<i>Leptobotia elongata</i>	134	合浦珠母贝	<i>Pinctada martensi</i>
89	大口鲇	<i>Silurus meridionalis</i>	135	栉孔扇贝	<i>Chlamys farreri</i>
90	兰州鲶	<i>Silurus lanzhouensis</i>	136	太平洋牡蛎(长牡蛎)	<i>Crassostrea gigas</i>
91	黄颡鱼	<i>Pelteobagrus fulvidraco</i>	137	西施舌	<i>Coelomactra antiquata</i>
92	长吻𬶏	<i>Leiocassis longirostris</i>	138	缢蛏	<i>Sinonovacula constricta</i>
93	斑鳠	<i>Mystus guttatus</i>	139	文蛤	<i>Meretrix meretrix</i>
94	黑斑原𬶐	<i>Glyptosternum maculatum</i>	140	菲律宾蛤仔	<i>Ruditapes philippinarum</i>
95	黄鳍	<i>Monopterus albus</i>	141	三角帆蚌	<i>Hyriopsis cumingii</i>
96	鱖	<i>Siniperca chuatsi</i>	142	褶纹冠蚌	<i>Cristaria plicata</i>
97	大眼鱖	<i>Siniperca kneri</i>	143	河蚬	<i>Corbicula fluminea</i>
98	乌鳢	<i>Channa argus</i>	144	梅花参	<i>Thelenota ananas</i>
99	斑鳢	<i>Channa maculata</i>	145	刺参	<i>Apostichopus japonicus</i>
100	大管鞭虾	<i>Solenocera melancho</i>	146	马粪海胆	<i>Hemicentrotus pulcherrimus</i>
101	中华管鞭虾	<i>Solenocera crassicornis</i>	147	紫海胆	<i>Anthocidaris crassispina</i>
102	中国对虾	<i>Penaeus chinensis</i>	148	海蜇	<i>Rhopilema esculentum</i>
103	长毛对虾	<i>Penaeus penicillatus</i>	149	鳖	<i>Trionyx sinensis</i>
104	竹节虾	<i>Penaeus japonicus</i>	150	乌龟	<i>Chinemys reevesii</i>
105	斑节对虾	<i>Penaeus monodon</i>	151	坛紫菜	<i>Porphyra haitanensis</i>
106	鹰爪虾	<i>Trachypenaeus curvirostris</i>	152	条斑紫菜	<i>Porphyra yezoensis</i>
107	脊尾白虾	<i>Exopalaemon carinicauda</i>	153	石花菜	<i>Gelidium amansii</i>
108	中国毛虾	<i>Acetes chinensis</i>	154	细基江蓠	<i>Gracilaria tenuistipitata</i>
109	秀丽白虾	<i>Exopalaemon modestus</i>	155	珍珠麒麟菜	<i>Eucheuma okamurai</i>
110	青虾	<i>Macrobrachium nipponense</i>	156	海带	<i>Laminaria japonica</i>
111	口虾蛄	<i>Oratosquilla oratoria</i>	157	裙带菜	<i>Undaria pinnatifida</i>
112	中国龙虾	<i>Panulirus stimpsoni</i>	158	菱	<i>Trapa japonica</i>
113	三疣梭子蟹	<i>Portunus trituberculatus</i>	159	芦苇	<i>Phragmites communis</i>
114	海蟳	<i>Charybdis japonica</i>	160	茭白	<i>Zizania caduciflora</i>
115	锯缘青蟹	<i>Scylla serrata</i>	161	水芹	<i>Oenanthe japonica</i>
116	中华绒螯蟹	<i>Eriocheir sinensis</i>	162	荸荠	<i>Eleocharis tuberosa</i>
117	太平洋褶柔鱼	<i>Todarodes pacificus</i>	163	慈姑	<i>Sagittaria trifolia</i>
118	中国枪乌贼	<i>Loligo chinensis</i>	164	蒲草	<i>Typha</i>
119	日本枪乌贼	<i>Loligo japonica</i>	165	芡实	<i>Euryale ferox</i>
120	剑尖枪乌贼	<i>Loligo edulis</i>	166	莲	<i>Nelumbo nucifera</i>